



大会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2 日和

7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日内瓦

特别报告员奥古斯特·赖尼施关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
争端的解决的第一次报告*

* 特别报告员感谢 Judith Bauder、René Figueredo Corrales 和 Johannes Tropper 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提供的宝贵的研究协助。



目录

	页次
导言	3
A. 将本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	3
一. 相关的既往工作	4
A. 其他机构的既往工作	4
B. 委员会的既往工作	8
二. 专题范围和成果	11
A. 专题范围	11
B. 是否应涵盖私法性质的争端	12
C. 专题审议的成果	13
三. 定义方面的问题	15
A. 国际组织	16
1. 界定国际组织的要素	16
2. 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组织的定义	32
3. 建议定义	35
B. 争端	36
1. 争端的概念	37
2. 建议定义	39
C. 争端解决	40
1. 决争端的传统方法	40
2. 建议定义	42
四. 拟议准则	43
五. 未来工作方案	44

导言

A. 将本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

1. 迈克尔·伍德爵士提出的“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¹于2016年列入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² 2022年，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决定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列入现行工作方案，并任命奥古斯特·赖尼施先生为特别报告员。³ 这份第一次报告主要是探讨性的，其中载述特别报告员关于本专题的初步想法，特别是关于范围和暂定工作方案的想法，并请委员会成员提出意见。

2. 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表示希望在2023年5月1日之前从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收到与其今后这一专题工作相关的资料。⁴ 为此，特别报告员编写了一份调查问卷，秘书处于2022年12月向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发送了该问卷。⁵ 委员会

¹ 迈克尔·伍德爵士，“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2016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33页(附件一)。

²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2016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9段。

³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7/10)，第238段。

⁴ 同上，第31段。

⁵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在2022年12月2日的信中转交的“关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的调查问卷和背景”。该问卷简要介绍了委员会决定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的背景，概述了国际组织可能作为当事方的争端，并总结了委员会关于国际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在条约法、特权和豁免以及责任领域的工作，然后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出了下列问题(此处省略交叉引用的介绍性材料内容)：

- 1) 贵方遇到过哪些类型的争端/问题……？
- 2) 在与其他国际组织、国家或私人当事方发生争端时，采用了哪些争端解决方法……？请提供任何相关判例法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实例。如果贵方出于保密原因而无法提供此类信息，能否提供经删节的任何此类裁决或裁定，或此类裁决的一般性说明/摘要？
- 3) 请说明在贵方解决争端的实践中，谈判、调解或其他非正式协商解决争端和/或第三方解决争端办法，例如仲裁或司法解决，对所产生的每一类争端/问题的相对重要性。
- 4) 贵方认为哪些争端解决方法最有用？请指出各类不同争端/问题……的首选解决方法。
- 5) 从历史角度来看，在所产生争端的类型、这些争端的数量和所采用的解决模式方面是否有任何变化或趋势？
- 6) 对于(贵方在实践中使用的)争端解决方法，贵方是否有改进建议？
- 7) 是否有些类型的争端仍在现有争端解决方法的范围之外？
- 8) 根据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或同等条约，贵组织是否有义务规定解决合同所产生争端或其他私法性质争端的适当方式？贵方在实践中如何解释和适用有关规定？
- 9) 贵国的条约和(或)合同惯例中是否有关于争端解决的标准/示范条款？请列举具有代表性的例子。

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就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国际争端和私法性质争端方面的实践提供资料。⁶

3. 大会2022年12月7日第77/103号决议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这一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就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三章所列举的具体问题提出意见，这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⁷ 该章包括有关本专题的信息并提及上述调查问卷。⁸ 在2022年第六委员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年度报告的辩论中，⁹ 这一专题得到普遍支持，若干代表团已经在探讨这一专题的范围。¹⁰

4. 本报告是介绍性的，它的目的是为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和讨论奠定基础。第一章介绍委员会和其他几个处理国际法的机构以往所做的相关工作。第二章讨论本专题的范围和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可能取得的成果。第三章接着探讨与本专题有关的一些核心定义问题。第四章载有建议的准则案文。第五章简要概述计划将要开展的工作。

一. 相关的既往工作

5. 委员会以及其他处理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问题的机构过去都探讨过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的某些方面，尽管探讨的程度有限。在简要介绍委员会的有关工作之前，首先概述其他机构过去所作的努力。

A. 其他机构的既往工作

6. 1957年，国际法学会通过了一项关于“针对国际机构所作决定的司法补救”的决议。¹¹ 它承认确立司法补救的困难。但它强调，“对国际机构所作决定的司法管控必须以保证尊重对所涉机构或组织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则为目标”。¹² 这些法律规则除其他外包括“该机构或组织制定的规则，不论这些规则是关系到该

10) “其他私法性质争端”(见上述问题(8))是否包括合同所产生争端以外的所有争端？如果不包括，哪些类别不包括在内？贵组织采用何种做法确定这一点？对“其他私法性质争端”采用了哪些解决方法，哪些方法被视为准据法？

11) 贵方是否已形成一种做法，即在争端已经产生且无法以其他方法解决的情况下，例如在没有规定条约/合同争端解决办法的情况下，事后同意采用第三方解决争端办法(仲裁或裁决)或放弃豁免？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7/10)，第241段。

⁷ 大会2022年12月7日第77/103号决议，第5和7段。

⁸ 见上文脚注5。

⁹ 见第七十七届会议的发言，可在大会第六委员会网站上查阅：<https://www.un.org/en/ga/sixth/77/summaries.shtml>。

¹⁰ 见下文脚注85。

¹¹ 国际法学会，关于“针对国际机构所作决定的司法补救”的决议，1957年9月25日通过，*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47 (II), Session of Amsterdam (1957), p. 488 (可在www.idi-iil.org网站“Resolutions”下查阅)。

¹² 同上，第二段。

机构或组织的成员国、代理人和官员，还是关系到涉及其权利和利益的私人。”¹³ 该决议还呼吁在涉及私人权利或利益时通过仲裁或法律方式解决争端。¹⁴ 国际法学会1971年关于“对联合国部队可能参与的敌对行动适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规则的条件”的决议¹⁵ 载有关于执行联合国对其部队所致损害的赔偿责任的程序的规定。¹⁶ 该决议表示不妨设立“由独立和公正人士组成的机构”，以评估受伤人员的损害索赔。¹⁷ 1977年，国际法学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国际组织与私人订立的合同”的决议，¹⁸ 该决议侧重于“合同准据法”，但也涉及“管辖豁免情况下的争端解决”。该决议建议，合同应“规定由一个独立机构解决由此类合同产生的争端”，¹⁹ 该独立机构可以是仲裁法庭、组织内法庭或国家司法机构。²⁰ 最后，该决议建议所涉组织或放弃豁免，或商定替代性争端解决办法，例如仲裁。²¹ 此外，国际法学会关于“国际组织不履行对第三方义务而对成员国造成的法律后果”的决议²² 涉及国际组织与成员国之间争端解决的某些方面。该决议认为，如果某个组织没有具体规则，“国际法中没有任何一般规则规定成员国仅因其成员身份而对其作为成员的国际组织的义务负有共同或附带责任”。²³ 此外，该决议建议制定此类内部规则，并提议规定组织与成员之间的仲裁或其他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形式。²⁴ 2017年，国际法学会在先前就“针对国际机构所作决定的司法补

¹³ 同上，第二(c)段。

¹⁴ 同上，第三(1)段(“至少表示希望就国际机构或组织的每一种涉及私人权利或利益的具体决定规定以司法或仲裁方法解决可能由此种决定产生的司法分歧的适当程序”)。

¹⁵ 国际法学会，关于“对联合国部队可能参与的敌对行动适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规则的条件”的决议，1971年9月3日通过，*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54 (II), Session of Zagreb (1971), p. 465。

¹⁶ 同上，第8条，第1款(“联合国对可能因其部队违反武装冲突人道主义规则而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但不妨碍针对因其特遣队而造成损害的国家进行任何可能的追索”)。

¹⁷ 同上，第8条，第2款(“因此受伤人员提出的索赔最好提交由独立和公正人士组成的机构。这类机构应根据联合国发布的条例或根据联合国与派出特遣队供联合国支配的国家以及可能可能与其他有关国家订立的协议来指定或设立”)。

¹⁸ 国际法学会，1977年9月6日通过的关于“国际组织与私人订立的合同”的决议，*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57 (II), Session of Oslo (1977), p. 333。

¹⁹ 同上，第7条。

²⁰ 同上，第8条。

²¹ 同上，第9条(“如果争端产生于未含争端解决条款的合同，有关组织应放弃管辖豁免或与合同另一方谈判，以期解决争端或制定解决争端的适当程序——特别是通过仲裁”)。

²² 国际法学会，关于“国际组织不履行对第三方义务而对成员国造成的法律后果”的决议，1995年9月1日通过，*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66 (II), Session of Lisbon (1995), p. 445。

²³ 同上，第6条(a)款。

²⁴ 同上，第12条(“如果规定成员国的赔偿责任，组织的规则应规定通过国际仲裁或其他机制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以解决组织与成员国之间或成员国之间就成员国的相互赔偿责任或向组织提供资金的责任问题产生的任何争端”)。

救”开展的工作基础上，²⁵ 通过了一项关于“审查执行安全理事会在定向制裁领域所作决定的措施”的决议。²⁶ 该决议考虑到欧洲法院审理的Kadi案²⁷ 和相关发展情况，²⁸ 谨慎地平衡了安全理事会所作决定缺乏司法审查与区域或国家法院不大可能审查执行措施这两种情况之间的关系。²⁹ 决议还呼吁“进一步完善列名和除名程序”。³⁰

7. 国际法协会经常讨论一般意义上的争端解决问题。国际法协会在1964年关于仲裁的决议中特别提请注意，在发生“国际争端，包括：(a) 不能提交国际法院的国际争端……[和](c) 国家与国际组织间争端”的情况下，存在仲裁途径。³¹ 1990年代末，国际法协会的“对国际组织的追责”问题委员会开展了关于对国际组织“追责”问题的的工作，将“追责”视为比“责任”更广泛的概念。³² 在国际法协会2004年柏林会议上，该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内容广泛的报告³³ 和一项关于“国际组织责任/赔偿责任的规则和建议做法”的最后决议。³⁴ 该报告在题为

²⁵ 国际法学会，关于“审查执行安全理事会在定向制裁领域所作决定的措施”的决议，2017年9月8日通过，*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78 (II), Session of Hyderabad (2017), pp. 94–98。

²⁶ 见上文脚注 11。

²⁷ *Yassin Abdullah Kadi v.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ase T-315/01, Judgment of 21 September 2005, Second Chamber,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European Court Reports 2005*; *Yassin Abdullah Kadi and Al Barakaat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v.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Joined Cases C-402/05 P and C-415/05 P, Judgment of 3 September 2008, Grand Chamber,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European Court Reports 2008*; *Yassin Abdullah Kadi v. European Commission*, Case T-85/09, Judgment of 30 September 2010, Seventh Chamber, General Court, *European Court Reports 2010*;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Others v. Yassin Abdullah Kadi*, Joined Cases C-584/10 P, C-593/10 P and C-595/10 P, Judgment of 18 July 2013, Grand Chamber,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urt Reports – general.

²⁸ *Youssef Nada v. State Secretariat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Federal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ffairs*, Case No. 1A 45/2007, Administrative Appeal Judgment of 14 November 2007, Federal Supreme Court of Switzerland; *Nada v. Switzerland*, Application No. 10593/08,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Grand Chamber Judgment of 12 December 2012.

²⁹ 国际法学会，关于“审查执行安全理事会在定向制裁领域所作决定的措施”的决议(见上文脚注 25)，第 4 和 11 条。

³⁰ 同上，第 8 条。

³¹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Reports of Conferences*, vol. 52 (1966), p. xii, para. 1.

³² August Reinisch, “Securing the account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lobal Governance*, vol. 7 (2001), pp. 131–149; Gerhard Hafner, “Account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a critical view”, in Ronald St. John Macdonald and Douglas M. Johnston (eds.), *Towards World Constitutionalism. Issues in the Legal Ordering of the World Community* (Leiden, Brill Nijhoff, 2005), pp. 585–630.

³³ “对国际组织的追责”，最后报告，国际法协会，柏林会议(2004 年)，*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Reports of Conferences*, vol. 71 (2004), pp. 164–234。

³⁴ 第 1/2004 号决议，“对国际组织的追责”(见上文脚注 33)，第 13 页。

“针对国际组织的补救办法”的最后一部分中讨论了善治、准据法和责任等问题，但也涉及到争端解决问题。³⁵ 在该报告所讨论的各种司法补救办法中，委员会审视了行政法庭的使用、国内法院的潜在作用以及仲裁程序。一方面，该报告提议在与国家和非国家实体的协议中插入仲裁条款。³⁶ 另一方面，它主张国际法院发挥更大的作用。它建议更广泛地使用国际法院的准约束性咨询意见，³⁷ 并通过修正《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扩大诉诸国际法院的途径。^{38 39} 2005年至2012年，国际法协会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研究组执行的任务是，“第一，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的工作作出贡献；第二，根据2004年国际法协会关于对国际组织问责问题的报告监测国际组织的做法”。⁴⁰

8. 自2014年以来，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公法顾委)⁴¹ 一直在处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私法性质争端的解决”问题。⁴² 这方面工作的重点是解决据信由国际组织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死亡以及财产损失或损害的第三方索赔，以及在这类情况下索赔人可寻求的有效补救办法。⁴³ 与此相关，欧洲委员会会议会在工作人员争端领域开展了工作。它鼓励“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所属的国际组织检视当国际组织与其工作人员发生争端时是否存在‘合理的替代性法律保护手段’”。⁴⁴

³⁵ 国际法协会，最后报告(见上文脚注 33)，第 205–230 页。

³⁶ 同上，第 228–229 页(“1. 在与国家或非国家实体订立协议时，国际组织应继续插入一项条款，规定将当事方无法通过其他手段解决的任何争端强制提交仲裁。2. 国际组织应忠实履行其诉诸仲裁程序的承诺”)。

³⁷ 如一些条约所载，争端当事方(国家和国际组织)承认咨询意见的结果对其具有约束力。例如见《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6 年 2 月 13 日，纽约)第八条第三十节，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 卷，第 4 号，第 15 页。另见 Christian Dominicé, “Request of advisory opinions in contentious cases?”, in Laurence Boisson de Chazournes, Cesare P.R. Romano and Ruth Mackenzie (ed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Trends and Prospects* (Ardsley,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2002), pp. 91–103。

³⁸ 《国际法院规约》(1945 年 6 月 26 日，旧金山，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一章第 3 节。可查阅：<https://treaties.un.org/>。

³⁹ 国际法协会，最后报告(见上文脚注 33)，第 233 页(“《规约》第三十四条应改为：国家和国际组织，经其组织约章正式授权，可为法院受理案件之当事方”)。

⁴⁰ “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研究组)”，最后报告，国际法协会，索菲亚会议(2012 年)，*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Reports of Conferences*, vol. 75 (2012), p. 880。

⁴¹ Council of Europe/Conseil de l'Europe (ed.) *The CAHDI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 La contribution du CAHDI au développement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Leiden, Brill Nijhoff, 2016), p. vi.

⁴² 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公法顾委)，“会议报告，第 47 届会议，2014 年 3 月 20 至 21 日，斯特拉斯堡”(2014 年 9 月 18 日，斯特拉斯堡)，第 20 段。

⁴³ 同上，第 20–26 段。

⁴⁴ 欧洲委员会会议大会，“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与国际组织工作人员的权利”，第 2122(2018)号建议，2018 年 1 月 26 日通过，第 1.1 段。

9. 2015年至2018年，美洲国家组织主要机关和司法事项咨询机构之一的美洲法律委员会⁴⁵ 研究了“国际组织的豁免”专题，并制定了关于国际组织管辖豁免的实践应用指南。⁴⁶ 该指南注意到美洲各国国内法院在涉及私人当事方的争端中限制国际组织豁免的趋势，⁴⁷ 此外，其中一项准则还指出，“国际组织应提供争端解决手段，以确保未[原文如此]受管辖豁免保护的争端当事方个人能够诉诸司法”。⁴⁸

10. 显然，亚非法律协商组织、⁴⁹ 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⁵⁰ 或其他可比机构并未以类似的方式处理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问题。处理国际公法的国家和区域协会在各种场合讨论了国际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争端解决问题。这些情况在此不作评述，但在今后关于本专题的工作中将会提及。

B. 委员会的既往工作

11. 过去，委员会没有直接处理过有关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解决的问题，但研究了与争端解决和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组织的地位、与国家的关系、条约制定和责任相关的专题。

12. 1950年代，委员会开始审议仲裁专题，由此在1958年形成了一份最后报告，其中载有一套仲裁程序示范规则和一项总评注。⁵¹ 这些示范规则对其他仲裁规则

⁴⁵ 见 A.A. Cançado Trindade, “The Inter-American Juridical Committee: an overview”, *The World Today*, vol. 38, No. 11 (Nov. 1982), pp. 437–442.

⁴⁶ “Practical application guide on the jurisdictional immunitie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Inter-American Juridical Committee Report: Immunitie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ocument CJI/doc.554/18 rev.2, 16 August 2018, p. 3. 可查阅：http://www.oas.org/en/sla/dil/docs/CJI_Immunities_Of_International_Organizations_report_practical_guide_2018.pdf。

⁴⁷ 同上，第6页，“准则4，报告员的说明”。

⁴⁸ 同上，第7页，“准则5，争端解决手段”。

⁴⁹ 见 Sompong Sucharitkul, “Contribution of the Asian-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 to the codification and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Delhi, Asian-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 2007), p. 9.

⁵⁰ Adelardus Kilangi, “The African Union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Law (AUCIL): an elaboration of its mandate and functions of codification and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AUCIL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2013), p. 1; Blaise Tchikaya, “La Commission de l’Union africaine s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bilan des trois premières années”,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58 (2012), p. 307.

⁵¹ 仲裁程序示范规则及总评注，《1958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58年，第二卷，第83–88页。

的起草产生了影响，例如《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⁵² 特别是关于撤销裁决的第52条。⁵³

13. 委员会已多次处理有关国际组织的法律问题。委员会于1966年完成了“条约法”专题的条款草案和评注，⁵⁴ 由此促成了1969年通过《维也纳条约法公约》，⁵⁵ 此后，委员会开始研究“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相互间缔结的条约问题”。⁵⁶ 1982年，委员会圆满完成条款草案与评注的二读工作，⁵⁷ 最终促成了1986年通过《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⁵⁸ 应1958年大会的邀请，委员会于1963年开始处理“国家与政府间组织的关系”专题。⁵⁹ 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分为两部分。1963年至1971年，委员会处理了关于国家驻国际组织代表的地位、特权和豁免的第一部分，由此促成了1971年通过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条款草案与评注。⁶⁰ 这套条款草案成为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的基础。⁶¹ 1976年至1992年，委员会审议了该专题的第二部分，即处理“国际组织及其官员以及以非国家代表身份从事其活动的专家和其他人

⁵²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1965年3月18日，华盛顿特区)，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75卷，第8359号，第159页。

⁵³ 见 Evelyne Lagrange, “Model rules on arbitral procedur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ILC)”,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International Procedural Law*, para. 39, 可查阅 www.mpeipro.com/; V.V. Veeder, “Inter-State arbitration”, in Thomas Schultz and Federico Ortino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 227; Anthony Sinclair, “Article 52”, in Stephan W. Schill and others (eds.), *Schreuer’s Commentary on the ICSID Convention: A Commentary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 3r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 p. 1224.

⁵⁴ 条约法条款草案与评注，《1966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187页。

⁵⁵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1980年1月27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55卷，第18232号，第331页。

⁵⁶ 大会1969年11月12日第2501(XXIV)号决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1970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10页，第89段。

⁵⁷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与评注，《1982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7页。

⁵⁸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1986年3月21日，维也纳，尚未生效)，《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第二卷，A/CONF.129/15号文件(转载于A/CONF.129/16/Add.1 (Vol. II))。

⁵⁹ 《1963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A/CN.4/161和Add.1号文件，第159页。

⁶⁰ 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条款草案与评注，《1971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284页。

⁶¹ 《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1975年3月14日，维也纳，尚未生效)，联合国，《1975年法律年鉴》(出售品编号：E.77.V.3)，第87页。

员的地位、特权和豁免”。⁶² 1990年，委员会讨论了11个条款草案，重点是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不可侵犯性和豁免。⁶³ 1991年，委员会又处理了一套条款草案共11条，重点是国际组织的档案、通信和税务特权。⁶⁴ 1992年，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⁶⁵ “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这一专题仍被列入并保留在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中。⁶⁶ 最后，委员会2001年至2010年的工作促成了通过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⁶⁷ 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继续包括两个与争端的解决具体相关的国际组织专题：“国际组织成为由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的当事方的安排”⁶⁸ (1968年)和“国际组织在国际法院中的地位”⁶⁹ (1970年)。⁷⁰

14. 委员会关于国际组织的既往工作只是附带地处理了争端的解决问题。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规定，在发生涉及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条约或停止施行条约的争端时，应进行仲裁和调解。⁷¹ 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条款草案规定，在派遣国、东道国和组织之间发生争端时应进行调解。⁷² 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不含任何争端解决规定。但是，这些条款提到仲裁或司法解决争端对采取反措施具有排除效力。⁷³ 委员会已停止的关于国际组织的地位、特权和豁免的工作，即“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

⁶² 在 1977 年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阿卜杜拉·埃里安先生介绍了关于该专题第二部分的初步报告。见《1977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139 页，[A/CN.4/304](#) 号文件。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其成员本届任期内不再进一步审议这一专题。大会核可了这一决定。见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199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59-362 段；大会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3](#) 号决议。

⁶³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1990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14-464 段(条款草案第 1-11 条)。

⁶⁴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199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60-301 段(条款草案第 12-22 条)。

⁶⁵ 《199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55 段。

⁶⁶ 吉奥尔吉奥·加亚，“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200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附件二，第 201 页。

⁶⁷ 委员会通过的条款及其评注载于《201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7-88 段；另见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0](#) 号决议，附件。

⁶⁸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1968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233 页。

⁶⁹ 第二十二届会议文件，包括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1970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268 页，第 138 段(阿诺德·塔梅斯先生的提案)。

⁷⁰ 见长期工作方案，根据嗣后情况发展审查 1996 年编订的专题清单，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A/CN.4/679](#) 号文件，第 58 段。

⁷¹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与评注，《198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3 段，第 66 条(仲裁和调解程序)。

⁷² 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条款草案与评注，《197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284 页，第 82 条(调解)。

⁷³ 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与评注(见上文脚注 67)，第 55 条，第 3 款(与采取反措施有关的条件：“在下列情况下不得采取反措施，如已采取，务必停止，不得无理拖延：……(b) 已将争端送交有权作出对当事方有约束力决定的法院或法庭”)。

二部分，涉及争端解决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委员会处理了国际组织的地位在多大程度上使它们能够向国内法院提起法律诉讼、⁷⁴ 同时能够在作为国内法院法律诉讼中的被诉方时援引豁免的问题。⁷⁵

15. 本专题以争端的解决为重点，在许多方面补充和延续了委员会就涉及国际组织的法律问题开展的既往工作。⁷⁶

16. 缔结条约的能力和承担国际责任的能力都是以国际组织具有独立于其成员的存在这一理念为前提的，这一理念通常表现为拥有国际法律人格的概念。同样，根据合同承担义务和对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也以其在国内法下的人格为前提。国际组织通常享有国际和国内法律人格，其地位意味着国际组织可能与其他实体，如其他国际组织、国家(包括成员或非成员)或私人当事方之间发生各种(法律)关系。这些关系有时可能会引起争端，例如在关于条约或合同的适用和解释方面。此外，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或由国际组织援引国家责任都可能构成各种分歧的基础。同样，关于违反合同或国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指称也可能引发争端，而国际组织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则可能会影响到争端的解决。

17. 这些实例说明了可能出现的多方面的、潜在的争端，以及系统地解决这些争端的必要性。鉴于委员会认识到“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第三方解决程序使用有限”，这种探索看来尤为重要。⁷⁷

二. 专题范围和成果

A. 专题范围

18. 本专题涉及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及其解决。为界定专题的范围，有必要说明哪些组织属于“国际组织”一词所指，因而属于本专题打算涵盖的范畴。同样，报告还讨论了应列入哪些形式的“争端”和“争端解决”。这些看似是简单的定义问题，然而，仔细审视这些问题将确保本专题只涉及政府间组织，而不涉及非政府组织或商业实体，后者同样可被视为通俗意义上的“组织”。⁷⁸ 它还将

⁷⁴ 见该专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第 5 条(c)款，其中提到“提起法律诉讼”的能力，以及委员会的讨论，其中提到“提出国际索赔的能力”，《1990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41 段和脚注 320。

⁷⁵ 见该专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第 7 条，其中建议“国际组织……应享有对各种形式法律诉讼的豁免，它们明示放弃其豁免的特定案件除外”。《1990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48 段，脚注 323。

⁷⁶ 《201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第 123 页，第 11 段(“审议这一问题[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解决]，自然而然地沿循了委员会……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的工作”)。

⁷⁷ 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与评注(见上文脚注 67)，总评注第(5)段。

⁷⁸ José E. Alvarez,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s Law-mak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

确保本专题将涉及既定的争端解决形式。下文将讨论这些定义问题，并借这些问题促成通过一项关于术语使用的准则。⁷⁹

19. 委员会研究的任何专题都必须加以界定，以继续充分侧重于相关领域。委员会关于国际组织的既往工作涉及国际组织的条约缔结、国际组织与国家的关系、国际组织的(国际和国内)法律人格、特权和豁免以及责任。目前的工作重点是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虽然应处理的潜在争端类型的确切范围需要由委员会决定，⁸⁰ 但似宜采用足够灵活的措辞，以确保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任何争端都能得到处理。

20. 因此，建议使用大意如下的措辞来界定本专题的范围：

“1. 准则草案的范围

“本准则草案适用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21. 关于本专题范围的条款旨在明确，本专题涉及国际组织可能与其他当事方发生的争端。拟议准则的主要内容，即“争端”、“争端解决”和“国际组织”的概念，应在一项澄清用语的单独条款中加以界定。⁸¹

B. 是否应涵盖私法性质的争端

22. 本专题目前称为“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这一提法对私法性质的争端是否包括在内的问题不作定论，但我们可以将“国际”争端的提法理解为此类争端并不包括在内。委员会已经意识到这一明显的限制，它源于 2016 年关于该专题的最初版提纲。⁸² 因此，委员会就“私法性质的争端”指出：“考虑到此类争端在实践中对国际组织运作的重要性，可以假定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将把此类争端考虑在内”。⁸³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提供可能与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实践的资料，“包括国际争端和私法性质的争端”。⁸⁴

⁷⁹ 见下文第30段及以下各段。

⁸⁰ 见下文第22段及以下各段。

⁸¹ 见下文第83段。

⁸² 不过，迈克尔·伍德爵士建议，某些私法性质的争端是否亦可包括在内，将由委员会今后决定。迈克尔·伍德爵士，“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见上文脚注1），第233页。

⁸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7/10)，第238段。

⁸⁴ 同上，第241段。

23. 在 2022 年第七十七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一些国家明确支持将私法性质的争端纳入委员会的工作；⁸⁵ 没有国家表示反对。

24. 在实践中，私法性质的争端是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些争端提出了许多国际法问题，如管辖豁免或为各种条约规定的争端解决适当方式订立条款的义务。⁸⁶ 正如国际法院在关于裁定效力案的咨询意见中已经确认的那样，在与私人当事方发生争端的情况下，需要规定争端解决方法，因为这也可能涉及人权问题。⁸⁷ 根据上文概述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既往工作，⁸⁸ 实践中最紧迫的问题也似乎与解决私法性质的争端有关。因此，委员会正确地建议，应对此类争端予以考虑。

25. 特别报告员同意这些观点。不过，特别报告员也认为，委员会应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讨论并决定是否应处理具有私法性质的争端。

C. 专题审议的成果

26. 相比《国际法委员会章程》中要求委员会“以条款形式拟订草案”的任务规定，⁸⁹ 委员会在过去几十年中的工作成果已更趋多样化。除起草可能构成条约基础的条款(有时也称为“公约草案”、“守则草案”或“章程草案”)之外，委员会还

⁸⁵ 例如见亚美尼亚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关于专题群组一的发言(“这是现代国际实践中一个实际而重要的专题。我们敦促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将私法或侵权性质的争端纳入工作范围，因为它们是最实践中最相关的争端类别。这方面的实例包括因使用武力、维持和平以及合同关系而引发的争端”)；奥地利 2022 年 10 月 5 日关于专题群组一的发言(“由于与国际组织的私法争端往往会对东道国产生影响，奥地利欢迎报告第 238 段中提出的要将此类争端也考虑在内的观点”)；捷克共和国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关于专题群组一的发言(“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意见，即本专题的范围还应包括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某些私法性质的争端。我们认为，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的工作将巩固和澄清这一专题的理论和实践方面，并将有益于国家和国际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实践”)；荷兰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关于专题群组一的发言(“针对国际组织及其东道国的私法性质争端有所增加。解决这些争端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如能开展一项研究，将是及时的和有益的”)。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发言，可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网站 <https://www.un.org/en/ga/sixth/77/summaries.shtml> 查阅。

⁸⁶ 迈克尔·伍德爵士，“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见上文脚注 1)，第 233 页，脚注 7。

⁸⁷ 联合国行政法庭所作赔偿裁定的效力案，咨询意见，《195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7 页起，见第 57 页(认定“[联合国]如不为解决联合国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向其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司法救济或仲裁救济，则不符合《宪章》所表达的促进个人自由和正义的目标”)。

⁸⁸ 见上文第 6 段及以下各段。

⁸⁹ 见《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 20 条(“委员会应以条款形式拟订其草案，并向大会提供条款草案及评注，评注的内容包括：(a) 充分说明先例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条约、司法裁决和原则；(b) 涉及以下各点的结论：(一) 各国惯例和原则在每项问题上的一致程度；(二) 目前存在的不同意见和分歧，以支持这种或那种解决办法所援引的论据”)。

通过了“原则草案”、⁹⁰ “准则草案”、⁹¹ “结论草案”⁹² 和若干报告。⁹³ 与此同时，人们日益认识到，一些较新的专题不适合为通过一项公约而拟订条款草案。⁹⁴

27. 委员会应慎重考虑其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可能产生的成果。鉴于国际组织多种多样，其通过组成文书、总部协定以及其他条约和/或合同安排与其他实体建立的法律关系也具有多种多样的法律“嵌入性”，这意味着采用千篇一律的成果，特别是条款草案形式的成果，可能并不合适。⁹⁵ 如能分析此类文书中关于解决争端的现有规定及其实际使用情况并讨论其优缺点，将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但事实可能证明，要实现任何形式整齐划一的条约语言，将会困难重重。相反，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可以作出的主要贡献似乎是分析现状，并为解决争端提出经过仔细权衡的建议，使这些建议易于得到国际组织的普遍考虑。为此目的，拟订一套准则将是一种适当的形式。套用委员会对 2011 年《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的定性，“准则不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而是一本手册，一个工具箱，[受众]应能在其中找到解决实际问题的答案”。⁹⁶

⁹⁰ 例如，可参见纽伦堡法庭宪章和判决书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附评注，《1950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374 页，第 97 段；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200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61 页，第 176 段；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原则草案及其评注载录于《200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6-67 段；另见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6 号决议，附件；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第 59 段。

⁹¹ 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201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5 段；《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第 51 段；保护大气层指南草案，《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第 39 段。

⁹² 完成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草案，《2018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1 段；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2018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5 段；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结论草案，《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第 44 段。

⁹³ 例如，可参见委员会关于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考察的方法和手段的报告，《1950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367 页；委员会关于对多边公约的保留的报告，《195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125 页；委员会关于扩大参加在国际联盟主持下所缔结的一般性多边条约问题的报告，《1963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35 页；审查多边条约制定程序工作组的报告，《1979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183 页；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200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增编 2，A/CN.4/L/682 和 Corr.1 号文件；引渡或起诉义务工作组的最后报告，《2014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5 段；最惠国条款研究组的最后报告，《201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附件。

⁹⁴ 《1998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53 段(“委员会……自身不应局限于传统专题，也可审议那些反映国际法中新发展的专题和整个国际社会的迫切关注的事项”)。另见委员会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最近开展的工作，该专题于 2018 年被列为新专题。Bogdan Aurescu、Yocouba Cissé、Patrícia Galvão Teles、Nilüfer Oral 和 Juan José Ruda Santolaria，“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2018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附件二。

⁹⁵ 关于起草国际组织的特权和豁免条款缺乏可行性的类似考虑，见《199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59-362 段。

⁹⁶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201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三部分)，《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导言第 4 段。

28. 特别报告员意识到，关于这一专题的成果形式，需要在委员会成员之间开展辩论。特别报告员欣见委员会自其 2023 年届会开始，群策群力思考这一专题工作的最终成果的理想形式。

三. 定义方面的问题

29. 在思考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的解决时，必须认识到，首当其冲会出现定义方面的问题，直接影响到本专题的范围。

30. 这涉及到“国际组织”和“争端”的概念以及“争端解决”的概念。本专题仅限于研究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此类组织是由国际法的主体，即国家和国际组织，根据国际法、条约和国际法下的其他文书创建的。⁹⁷ 尽管我们承认“争端”可能有广泛的含义，包括政治和政策上的分歧，但我们建议本专题侧重于国际法或国内法下产生的法律争端。最后，尽管委员会的工作应考虑到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形式，⁹⁸ 包括谈判、斡旋、调解和调停，但它可能会侧重于司法和准司法、独立的第三方争端解决方法，这些方法通常由法院和仲裁法庭规定。这有两方面的原因，主要是基于实际考量。一方面，与仲裁和(或)裁决案件相比，有关非正式争端解决的实例的可用信息更少。另一方面，这种解决争端的方法具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性质，因此似乎不太适合成为有用的准则的主题。

⁹⁷ 见下文第38段。

⁹⁸ 见下文第73段及以下各段。

A. 国际组织

31. “国际组织”通常又称为“公共国际组织”⁹⁹或“政府间组织”。¹⁰⁰此外，用以指代与联合国有特定关系的国际组织的用语“机构”或“专门机构”，¹⁰¹或“国际机构”，¹⁰²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¹⁰³亦指国际组织。

1. 界定国际组织的要素

32. 即使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国际组织的核心概念也已经相当牢固地确立。一般而言，对于国际组织的任何定义，重点在于将此类实体与超出纯粹的国家层面运作的其他形式的组织(如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商业实体(如跨国公司或多国企业)区分开来。非政府组织和商业实体都是根据国内法建立的，受国内法管辖，而且通常拥有国内法赋予的法律人格。¹⁰⁴而国际组织则是根据国际法建立的，受国际法管辖，通常被赋予国际法律人格，即国际法下的人格。¹⁰⁵国际组织的国际法

⁹⁹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劳工组织章程》)(1946年10月9日，蒙特利尔，1948年4月20日生效)第十二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卷，第229号，第35页。另见美利坚合众国《国际组织豁免法》，第七章，第十八分章，第288段(将国际组织定义为“美国根据任何条约参加的公共国际组织”)。

¹⁰⁰ 见《美洲国家组织宪章》(1948年4月30日，波哥大，1951年12月13日生效)第九十五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9卷，第1609号，第3页(“为本宪章的目的，美洲间专门组织是指根据多边协定建立的政府间组织，在美洲国家共同关心的技术问题上具有特定的职能”)；《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2007年11月20日，新加坡，2008年12月15日生效)第三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624卷，第46745号，第223页(“特此授予东盟作为政府间组织的法律人格”)；《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条第一款(i)项，见上文脚注55(“称‘国际组织’者，谓政府间之组织”)；《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一条第1款(1)项，见上文脚注61(“‘国际组织’系指政府间组织”)；《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二条第1款(i)项，见上文脚注58(“‘国际组织’系指政府间组织”)。

¹⁰¹ 见《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另见《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年11月21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卷，第521号，第261页。

¹⁰² D.W. Bowett,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London, Stevens and Sons, 1963); Philippe Sands Q.C. and Pierre Klein, *Bowett's Law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6th ed.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2009); Jean Charpentier,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es*, 17th ed. (Paris, Dalloz, 2009); Matthias Ruffert and Christian Walter, *Institutionalisiertes Völkerrecht. Das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Organisationen und seine wichtigsten Anwendungsfelder*, 2nd ed. (München, C.H. Beck, 2015); H.G. Schermers, *Inleiding tot het Internationale Institutionele Recht*, 2nd ed. (Deventer, Kluwer, 1985); Henry G. Schermers and Niels M.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Unity Within Diversity*, 6th ed. (Leiden, Brill Nijhoff, 2018); Henry G. Schermers, “The birth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aw Review*, vol.1(2004), pp. 5–8; Kirsten Schmalenbac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r institutions, general aspects”, in Rüdiger Wolfrum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V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126.

¹⁰³ 特别是一些国际开发银行，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国际开发协会，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如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或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经常被称为国际金融机构。

¹⁰⁴ 见下文第39段。

¹⁰⁵ 见下文第48段及以下各段。

律人格有时被视为一个界定要素，有时被视为“组织地位”的一个结果。¹⁰⁶ 这种人格对于国际组织缔结条约、要求特权与豁免、承担责任以及在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下提出索赔或对针对索赔要求进行抗辩尤为重要。¹⁰⁷

33. 一般而言，国际组织被视为主要由国家组成的实体，由受国际法管辖的任何类型文书创建，拥有能够表达组织“自身意愿”的机关，并受托完成一些共同(通常是公共)任务。¹⁰⁸ 这些要素中的每一个都可能需要具体说明，而且必须考虑到这一定义可能难以完全涵盖某些特定的国际组织。事实上，任何定义都应被视为包含表明一个实体可能有资格成为国际组织的典型特征。这些要素被视为典型特征，通常都必须全部具备。然而，在某些模棱两可的情况中，一些要素可能会受到质疑。

¹⁰⁶ 见下文第52段。关于术语问题，另参见 Niels M. Blokker and Ramses A. Wessel, “Revisiting questions of organisationhood, legal personality and membership in the OSCE: the interplay between law, politics and practice”, in Manteja Steinbrück Platise, Carolyn Moser and Anne Peters (eds.), *The Legal Framework of the OS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pp. 135–164.

¹⁰⁷ Patrick Daillier and others,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9th ed. (Paris, LGDJ, 2022), p. 830.

¹⁰⁸ Hildebrando Accioly, G.E. do Nascimento e Silva and Paulo Borba Casella, *Manual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22nd ed. (São Paulo, Editora Saraiva, 2016), p. 428; Dapo Akand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Malcolm D. Evans (ed.)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228–229; Alvarez,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s Law-makers* (见上文脚注 78), p. 6; C.F. Amerasinghe, *Principles of the Institutional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20; Heber Arbuét-Vignali,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como sujetos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in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Heber Arbuét-Vignali and Roberto Puceiro Ripoll (eds.),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Principios, normas y estructuras* vol. I (Montevideo, Fundación de Cultura Universitaria, 2005), pp. 147–148 and 149–152; Cecilio Báez,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Europeo y Americano* (Asunción, Imprenta Nacional, 1936), p. 7; Jean Combacau and Serge Sur,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3th ed. (Paris, LGDJ, 2019), p. 756; Angelo Golia Jr and Anne Peters,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Jan Klabbers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 p. 28; Jan Klabber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aw*, 4th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 pp. 6–13; Inés Martínez Valinotti,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Asunción, Colección de Estudios Internacionales, 2012), pp. 228–232; José Antonio Pastor Ridruejo, *Curs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y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16th ed. (Madrid, Tecnos, 2012), pp. 661–665; César Sepúlveda, *Derecho Internacional*, 26th ed. (Mexico City, Editorial Porrúa, 2009), p. 283; August Reinisc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efore National Cour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5; Francisco Rezek,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16th ed. (São Paulo, Editora Saraiva, 2016), pp. 301–303; Schermers and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见上文脚注 102), p. 41; Ruffert and Walter, *Institutionalisiertes Völkerrecht*.....(见上文脚注 102), p. 3; Sands and Klein, *Bowett’s Law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见上文脚注 102), pp. 15–16; Schmalenbac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见上文脚注 102), p. 1128; Ignaz Seidl-Hohenveldern and Gerhard Loibl, *Das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Organisationen einschließlich der Supranationalen Gemeinschaften*, 7th ed. (Köln, Carl Heymanns, 2000) p. 5; *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 The 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I (Philadelphia, American Law Institute, 1987), sect. 221; Manuel Díez de Velasco Vallejo,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14th ed. (Madrid, Tecnos, 2006), pp. 43–47; Michel Virally, *L’Organisation mondiale* (Paris, Armand Colin, 1972), p. 59; Karl Zemanek, *Das Vertrags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Organisationen* (Wien, Springer, 1957), p. 9.

(一) 由国家和其他实体创建

34. 大多数国际组织是由(至少两个)国家创建的。¹⁰⁹ 然而,国际组织也越来越多地加入国际组织,甚至成为国际组织的(创始)成员。¹¹⁰ 委员会对国际组织的定义强调指出了这一发展,以厘清国际组织的责任。¹¹¹

35. 过去几十年来经常出现的一个现象是:国际组织本身就是国际组织的成员。特别是,由于其成员国的权力转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¹¹² 加入了其他国际组

¹⁰⁹ 最近,国际法院在乌拉圭河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2010年4月20日判决,《201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4页,第89段)中确认,只需两个国家即可创建国际组织(认为特定规则“当然也适用于乌拉圭河行政委员会等仅有两个成员国的组织”);另参见 Alvarez,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s Law-makers* (上文脚注 78), p. 5; Arbuet-Vignali,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上文脚注 108), pp. 156–157; Klabber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aw* (上文脚注 108), p. 9; Schmalenbac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上文脚注 102), p. 1129; Schermers and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上文脚注 102), p. 43; Seidl-Hohenveldern and Loibl, *Das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Organisationen.....* (上文脚注 108), p. 7。一些较早的著作主张,国际组织是根据多边条约建立的,因此至少需要三个国家。例如,参见 Anthony J.N. Judg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Diversity, Borderline Cases, Functional Substitutes and Possible Alternatives” in Paul Taylor and A.J.R. Groom (eds.),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A Conceptual Approach* (London: Frances Pinter 1978), p. 30 (“将[政府间组织]定义为.....包括三个或三个以上的民族国家作为协定的缔约方”); Grigorii Morozov, “The socialist conception”,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 XXIX, No. 1 (1977), p. 30 (“国际组织通常至少有三个成员国”)。这一观点似乎不再适用。然而,可参见 Konstantinos D. Magliveras, “Membership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Jan Klabbers and Åsa Wallendahl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1), p. 84 (“国际组织至少由三个成员组成”)。

¹¹⁰ 见 H.G. Schermer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s members of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Rudolf Bernhardt and others (eds.), *Völkerrecht als Rechtsordnung – Internationale Gerichtsbarkeit – Menschenrechte: Festschrift für Hermann Mosler* (1983), pp. 823–837; Ruffert and Walter, *Institutionalisiertes Völkerrecht.....* (上文脚注 102), p. 44; Klabber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aw* (上文脚注 108), p. 9。

¹¹¹ 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第2条(a)款规定,“国际组织的成员除了国家以外,还可包括其他实体。”(见上文脚注 67)。因此,一个组织甚至可以仅由一个国家与一个国际组织共同建立。例如,参见《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2002年1月16日,弗里敦,2002年4月12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78卷,第38342号,第137页。

¹¹² 参见 Won-Mog Choi and Freya Baetens,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organization: Asian States”, in Anne Peters and Rüdiger Wolfrum (eds.),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available at www.mpepil.com/; Alberta Fabbriotti,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groups, international”, *ibid.*; Mathias Forteau,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Rüdiger Wolfrum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VII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759–768; Luis Alfonso García-Corrochano Moyano,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organization: American States”, *ibid.*, pp. 782–798; Shotaro Hamamoto,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organization: Pacific region”, *ibid.*, pp. 816–824; Magnus Killander,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organization: African States”, *ibid.*, pp. 768–782; Markus Kotzur,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organization: European States”, *ibid.*, pp. 806–816; Tan Hsien-Li, “Regional organizations”, in Simon Chesterman, Hisashi Owada and Ben Saul,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织或成为其创始成员。诸如安第斯共同体、¹¹³ 非洲联盟、¹¹⁴ 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¹¹⁵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¹¹⁶ 东非共同体、¹¹⁷ 欧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¹¹⁸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¹¹⁹ 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¹²⁰ 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¹²¹ 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区域性国际组织,其成员国向这些组织转移了与它们在范围更广的组织中的合作有关的权力,其中往往包括缔约权。¹²² 例如,根据《马拉喀什协定》,¹²³ 欧洲联盟是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创始成员,以欧洲联盟对外贸易政策的形式行使其成员国的很大一部分对外贸易权力。¹²⁴ 此外,欧洲联盟还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¹²⁵ 和多项商品协议及渔业委员会以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¹¹³ 《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协定》(《卡塔赫纳协定》)(1969年5月26日,卡塔赫纳,1969年10月16日生效),可查阅: www.wipo.int/wipolex/en/other_treaties/details.jsp?treaty_id=393。

¹¹⁴ 非洲联盟组织法(2000年7月11日,洛美,2001年5月26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58卷,第37733号,第3页。

¹¹⁵ 《建立包括加共体单一市场和经济体在内的加勒比共同体的经修订的查瓜拉马斯条约》(2001年7月5日,拿骚,2002年2月4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59卷,第40269号,第293页。

¹¹⁶ 1993年《建立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条约》(1993年11月5日,坎帕拉,1994年12月8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14卷,第21341号;第265页,《国际法律事务》,第33卷,第5号(1994年9月),第1067-1123页。

¹¹⁷ 《建立东非共同体条约》(1999年11月30日,阿鲁沙,2000年7月7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44卷,第37437号,第255页。

¹¹⁸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条约》(1975年5月28日,拉各斯,1995年8月1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0卷,第14843号,第17页。

¹¹⁹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条约》(1992年8月17日,温得和克,1993年10月5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062卷,第52885号,第331页。

¹²⁰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拉圭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建立共同市场条约》(《亚松森条约》)(1991年3月26日,亚松森,1991年11月29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40卷,第37341号,第257页。

¹²¹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条约》(1994年1月10日,1994年8月1日生效),可查阅: www.wipo.int/wipolex/en/treaties/details/313。

¹²² 这一点在一些文书中得到了明确承认。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12月10日,蒙特哥贝,1994年11月16日生效)附件九第一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第3页(“‘国际组织’是指由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组织,其成员国已将本公约所规定事项的权限,包括就该等事项缔结条约的权限转移给各该组织者”)。

¹²³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1994年4月15日,马拉喀什,1995年1月1日生效)第十一条第1款(“创始成员资格”),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67卷,第31874号,第3页。

¹²⁴ 《欧洲联盟运作条约》合订本,第207条,《欧洲联盟公报》,第55卷,2012年10月26日,第47页。

¹²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1945年10月16日),145 BSP 910。

的成员，¹²⁶ 其地位相当于世界海关组织的成员地位。¹²⁷ 欧洲投资银行也是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成员。¹²⁸ 一些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明确规定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资格，如《粮农组织章程》。¹²⁹ 商品共同基金¹³⁰ 尽管名称不同，但它本身是一个国际组织，¹³¹ 欧洲联盟和其他许多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如安第斯共同体、非洲联盟、加共体、东南非共同市场、东非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南共体和西非经货联，都是根据这一条款¹³² 成为成员的。¹³³ 在特殊情况下，一个国际组织甚至可能仅有国际组织成员，维也纳联合研究所的情况即为如此。¹³⁴

¹²⁶ 详细清单见 Schermers and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见上文脚注 102), p. 79。关于欧盟在国际组织中的成员资格，又见 Frank Hoffmeister, “Outsider or frontrunner? Recent developments under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law on the status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reaty bodies”,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vol. 44, No. 1 (2007), pp. 41–68; Christine Kaddous (ed.), *The European Union in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nd Global Governance: Recent Developments*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15); Ramses A. Wessel and Jed Odermatt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9)。

¹²⁷ 见世界海关组织主页，称欧洲联盟享有“类似于世界海关组织成员的地位”<https://www.wcoomd.org/-/media/wco/public/global/pdf/about-us/wco-members/list-of-members-with-membership-date.pdf?db=web>；另见《建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1950 年 12 月 15 日，布鲁塞尔，1952 年 11 月 4 日生效)第二条(甲)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 卷，第 2052 号，第 129 页(除公约缔约方外，还允许“有单独关境并在对外贸易关系方面享有自主权的政府，经在外交方面对其正式行为负责的本公约缔约一方政府提出，并经理事会批准的，可作为单独成员参加”)。

¹²⁸ 《建立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第三条第 1 款，《欧洲联盟公报》，第 33 卷，1990 年 12 月 31 日，第 4 页(“银行成员资格应向下列各方开放：(一) 属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1) 欧洲国家及(2) 非欧洲国家；(二) 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投资银行”)。

¹²⁹ 《粮农组织章程》第二条第 3 款(见上文脚注 125)规定，有可能“接纳符合本条第 4 款标准的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本组织成员”。该款明确规定，“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必须是一个由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中大多数是本组织成员国，且其成员国已将处理本组织职权范围内一系列事项的权限转移给该组织，包括就这些事项作出对其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权力”。迄今为止，只有欧盟使用了这一选项。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基本文件》，第一卷和第二卷，2017 年版，第 240 页。

¹³⁰ 《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1980 年 6 月 27 日，日内瓦，1989 年 6 月 19 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38 卷，第 26691 号，第 3 页。

¹³¹ Robin Trevor Tait and George N. Sfeir, “The Common Fund for Commodities”, *George Washing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Economics*, vol. 16, No. 3 (1982), p. 483 at p. 529; Sands and Klein, *Bowett’s Law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见上文脚注 102), pp. 131 et seq.

¹³² 《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第四条(见上文脚注 130)(“下列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可以取得基金的成员资格：在基金活动领域行使职权的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政府间组织”)。

¹³³ 见 <https://www.common-fund.org/about-us/member-states>。

¹³⁴ 《建立维也纳联合研究所协定》(1994 年 7 月 27 日和 29 日及 1994 年 8 月 10 日和 19 日，维也纳，1994 年 8 月 19 日生效)，《国际法律事务》，第 33 卷，第 6 号(1994 年 11 月)，第 1505–1513 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29 卷，第 1209 号，第 391 页，该研究所由国际清算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设立。后来，世贸组织也加入为成员国。

36. 此外，一些国际组织有这样的成员，它们不是主权国家，而是拥有与各自组织相关能力的领土或实体。¹³⁵ 这些领土或实体已经成为一些技术性国际组织的成员，因为它们只需要拥有某些外部权力即可成为成员。因此，某些领土得以成为世贸组织¹³⁶ 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¹³⁷ 的成员。

37. 在少数情况下，某些形式的成员资格甚至可向国家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实体开放。¹³⁸ 例如，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¹³⁹ 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它规定三种成员类别：正式成员(主权国家)、准成员(附属领土)和附属成员(公司、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¹⁴⁰ 国际组织的一个变体是劳工组织，它也向非政府代表开放。该组织虽然由会员国组成，¹⁴¹ 但作为其全体机构的大会由来自每个会员国的四名代表组成，其中两名代表政府，一名代表雇主，一名代表雇员。¹⁴²

¹³⁵ 更多详情见 Schermers and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 (见上文脚注 102), pp. 75 et seq. 另见 Accioly, do Nascimento e Silva and Borba Casella, *Manual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见上文脚注 108), p. 479; Combacau and Sur,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见上文脚注 108), p. 778; Daillier and others,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见上文脚注 107), p. 817; Pastor Ridruejo, *Curs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 (见上文脚注 108), p. 663; Díez de Velasco Vallejo,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见上文脚注 108), p. 44.

¹³⁶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十二条第 1 款(“加入”)(见上文脚注 123)(允许“任何在处理对外商业关系方面拥有完全自主权的单独关税区”成为成员)。

¹³⁷ 《世界气象组织公约》(1947 年 11 月 11 日，华盛顿特区，1950 年 3 月 23 日生效)第三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7 卷，第 998 号，第 143 页(允许“设有气象机构的领地或领地群”成为成员)。

¹³⁸ 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及其评注(见上文脚注 67)，第 2 条评注第(14)段(“第 2 条(a)款第二句作为一组织的额外成员提到国家以外的实体，如国际组织、领地或私人实体等，这反映出实践中的一个重要趋势，即国际组织日益倾向于拥有混合成员，从而在某些领域能实现更有效的合作”)。另见 Miguel de Serpa Soares,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Courses of the Summer School o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7 (Moscow, 2022), p. 104 (“这样做的效果是大大扩大了条款的适用范围，使之适用于拥有各种成员的一大批国际组织”)。

¹³⁹ 《世界旅游组织章程》(1970 年 9 月 27 日，墨西哥城，1975 年 1 月 2 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85 卷，第 14403 号，第 339 页。

¹⁴⁰ 同上，第 7 条，第(1)款(“本组织的附属成员资格应向涉及旅游业特殊利益的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机构，以及其活动与本组织的目标有关或属于本组织职权范围的商业机构和协会开放”)。

¹⁴¹ 《劳工组织章程》，第 1 条，第 2 款(见上文脚注 99)。

¹⁴² 同上，第 3 条，第 1 款(“每个成员国四名代表，其中两名代表政府，另外两名为分别代表每个成员的雇主和雇员”)。另见 Daillier and others,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见上文脚注 107), p. 883; Díez de Velasco Vallejo,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见上文脚注 108), pp. 104 and 356–357.

(二) 根据国际协定或文书设立

38. 几乎所有国际组织都是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协定或文书设立的。¹⁴³ 这种组成条约可称为公约、宪章、宪法、章程、协定条款等。¹⁴⁴ 这些术语上的差异微不足道。此外，人们普遍认为，任何文书，即使是非常非正式的文书，只要是受国际法¹⁴⁵ 而不是受任何国内法¹⁴⁶ 制约的文书，都可以设立国际组织。因此，一些国际组织是根据会议的决定成立的，如亚非法律协商组织、¹⁴⁷ 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¹⁴⁸ 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¹⁴⁹ 或通过平行的议会决定成立的，如北欧理事会。¹⁵⁰ 同样，国际组织也可以通过现有国际组织的决定设立，¹⁵¹ 因为这

¹⁴³ 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 2 条(a)款及其评注(“‘国际组织’系指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设立的组织”(见上文脚注 67)。另见《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提及“由各国政府间协定所成立”之各种专门机构)。

¹⁴⁴ Daillier and others,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见上文脚注 107), p. 811。

¹⁴⁵ Schmalenbac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见上文脚注 102), p. 1128, para. 4。

¹⁴⁶ Klabber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aw* (见上文脚注 108), p. 10。

¹⁴⁷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原名亚洲法律协商委员会)由缅甸、锡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和叙利亚政府于 195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是 1955 年 4 月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亚非会议的成果。亚洲法律协商委员会章程(1956 年)，载于“*Asian Leg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first session – New Delhi: India, April 18 to 27, 1957*” (New Delhi, Caxton Press), p. 7, 可查阅 <https://www.aalco.int/First%20Session%20New%20Delhi.pdf> (“第 1 条：亚洲法律协商委员会应由缅甸、锡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和叙利亚政府提名的七名创始成员组成。委员会可不时接纳其他亚洲国家政府提名的人士为成员”)。另见《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章程》(经 2004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四十三届年会修订和通过)，可查阅 <https://www.aalco.int/STATUTES.pdf>。

¹⁴⁸ 见《关于成立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的协定》(1960 年 9 月 14 日，巴格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43 卷，第 6363 号，第 247 页，第一.2 号决议，第 1 段(“为了实施第一号决议的规定，会议决定成立一个名为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常设组织，从而使其成员之间可以进行定期磋商，以协调和统一各成员的政策，并确定各成员在出现第一号决议第 2 段所述情况时应采取的态度等事项”)。《石油输出国组织章程》第 1 条(称该组织“是根据 1960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巴格达举行的伊朗、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政府代表会议的决议”作为一个常设政府间组织成立的)，可查阅 www.opec.org/opec_web/static_files_project/media/downloads/publications/OPEC%20Statute.pdf；另见“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章程”，1965 年 4 月 5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欧佩克第八次(特别)会议通过的第八.56 号决议，《国际法律事项》，第 4 卷，第 6 号(1965 年)，第 1175 页。1961 年 1 月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石油输出国组织会议批准了该组织《章程》的原文(第二.6 号决议)。

¹⁴⁹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前身是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1992 年 8 月 17 日，在温得和克举行的首脑会议上成立了南共体。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宣言和条约》，可查阅 https://www.sadc.int/sites/default/files/2021-11/Declaration__Treaty_of_SADC_0.pdf。另见南共体，“历史与条约”，可查阅 <https://www.sadc.int/pages/history-and-treaty>；Schermers and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 (见上文脚注 102), p. 41。

¹⁵⁰ 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是北欧理事会 1952 年成立时的创始成员国。见北欧政府合作论坛，“北欧理事会”，可查阅 <https://www.norden.org/en/information/nordic-council>；Schermers and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 (见上文脚注 102), p. 42。

¹⁵¹ 国际法学会，第七届委员会决议，“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内部机构对各组织组成文书的演化解释的局限”，2021 年 9 月 4 日，序言部分第 1 段(“注意到国际组织是根据多边协定或其他国际组织的决定设立的”)。

种设立也是以国际法为依据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创建就是一个例子。¹⁵² 它最初是联合国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¹⁵³ 然后于 1979 年从联合国分离出来,¹⁵⁴ 最后在 1985 年大会接受关系协定时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¹⁵⁵

39. 根据受国际法制约的协定设立国际组织,对于将国际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区分开来至关重要。¹⁵⁶ 非政府组织是根据国内法设立的,通常采取非营利实体可利用的各种形式,如协会、基金会、慈善机构等。¹⁵⁷ 即使在非政府组织转变为国际组织的罕见情况下,该国际组织也是根据国际协定创建的。例如,国际公务旅行组织联合会最初是根据瑞士法律成立的非政府组织,后来转变为世界旅游组织。¹⁵⁸ 如今,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¹⁵⁹ 它是由“其公务旅行组织在本章程通过时是国际公务旅行组织联合会正式成员”的国家通过批准条约设立的。¹⁶⁰

¹⁵²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01 卷,第 23432 号,第 3 页。另见 Abdulkawi A. Yusuf, “The role of the legal adviser in the reform and restructuring of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he case of UNIDO”, in United Nations (ed.), *Collection of Essays by Legal Advisers of States, Legal Adviser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Practitioners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联合国, 1999 年), pp. 329–350; Schmalenbach, “国际组织...” (见上文脚注 102), p. 1128。

¹⁵³ 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1966 年)。

¹⁵⁴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4/96 号决议。

¹⁵⁵ 大会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80 号决议;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12 卷,第 937 号,第 305 页。

¹⁵⁶ 见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12 段(“就本安排而言,凡非经任何政府实体或政府间协议设立的这类组织,均应视为非政府组织”);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及评注,《2018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6 段,脚注 665 (“在这些结论草案中,‘国际组织’一词是指由受国际法制约的文书(通常是条约)设立并拥有自己的国际法律人格的组织。该术语不包括非政府组织”)。另见 Dan Sarooshi, “Legal capacity and powers”, in Jacob Katz Cogan, Ian Hurd and Ian Johnstone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986。

¹⁵⁷ 《欧洲承认国际非政府组织法律人格公约》第 1 条中载有非政府组织的实用定义(斯特拉斯堡, 1986 年 4 月 24 日, 1991 年 1 月 1 日生效),《欧洲条约汇编》,第 124 号(非政府组织是有以下特征的“协会、基金会和其他私营机构:(a) 具有国际性的非营利目的;(b) 由受一方国内法管辖的文书设立;(c) 至少在两个国家开展活动;以及(d) 在一缔约方境内设有法定办事处,并在该缔约方或另一缔约方境内实行中央管理和控制”)。另见 Bas Arts, Math Noortmann and Bob Reinalda (eds.), *Non-State Actor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ldershot, Ashgate, 2001); Math Noortmann, August Reinisch and Cedric Ryngaert (eds.), *Non-State Actor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Bloomsbury, 2015); Stephan Hob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Rüdiger Wolfrum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VI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716; Waldemar Hummer, “Internationale nichtstaatliche Organisationen im Zeitalter der Globalisierung – Abgrenzung, Handlungsbefugnisse, Rechtsnatur”, in Klaus Dicke and others (eds.), *Völkerrecht und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in einem sich globalisierenden internationalen System – Auswirkungen der Entstaatlichung transnationaler Rechtsbeziehungen* (Heidelberg, C.F. Müller, 2000), pp. 45–230。

¹⁵⁸ 《世界旅游组织章程》(见上文脚注 139)。

¹⁵⁹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2 号决议。

¹⁶⁰ 《世界旅游组织章程》第 36 条(见上文脚注 139)。

40. 同样，根据受国际法制约的文书创建国际组织，对于将其与“跨国公司”或“多国企业”等“在国际上”经营的商业实体区分开来至关重要。¹⁶¹ 这类商业实体通常是根据国家公司法设立的，可以通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形式的公司联营关系在国际上或跨越国界经营，并以营利为目的。¹⁶²

41. 各国还可根据本国法律自由建立商业实体，在例外情况下可为此建立有时被称为“联合企业”或“企业”、“国际公共机构”、“共同国家”等的实体。¹⁶³ 如果这些组织是根据国内公司法而不是根据受国际法制约的文书设立的，它们就不是国际组织。然而，有国家根据国内公司法创建的实体的若干例子，这些实体由于其公共职能和受国际法制约的文书提供的额外法律基础而被视为国际组织，¹⁶⁴ 尽管它们的确切分类往往可能不清楚。¹⁶⁵ 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国际清算银行，该银行

¹⁶¹ 在联合国术语中，大多使用“跨国公司”的概念(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第 1913(LVII)号决议设立的跨国公司委员会)(《1974 年联合国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1)，第 28 卷，第一部分，第 485 页)，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使用“多国企业”的表述(见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2011 年版))。另见 Peter T. Muchlinski,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he Law*, 3r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pp. 3 et seq.

¹⁶²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将跨国公司称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企业，而不论这些实体的法律形式和活动领域如何，这些实体在一个决策制度下运作，这种制度允许通过一个或多个决策中心实行连贯一致的政策和共同战略，这些实体在决策中心内通过所有权或其他方式相互联系，其中一个或多个实体可能对其他实体的活动施加重大影响，特别是与其他实体分享知识、资源和责任”(E/1988/39/Add.1，第 1 段)，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指出，“多国企业[……]在所有经济部门开展业务。它们通常由在一个以上国家设立的公司或其他实体组成，彼此联系密切，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协调业务。虽然这些实体中的一个或多个可能能够对其他实体的活动施加重大影响，但它们在企业内的自主程度可能因多国企业的不同而大相径庭。所有权可以是私人所有、国家所有或混合所有”(第一节，概念和原则，第 4 段)。

¹⁶³ H.T. Adam, *Les établissements publics internationaux* (Paris, Pichon et Durand-Auzias, 1957); Geneviève Burdeau, “L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ntre gestion publique et gestion privée”, in Jerzy Makarczyk (ed.),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Threshold of the 21st Century: Essays in Honour of Krzysztof Skubiszewski* (The Hague, Kluwer, 1996), pp. 611–624; Éric David, *Droi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Bruxelles, Bruylant, 2016), pp. 67–69; Shotaro Hamamoto, “Joint undertakings”, in Rüdiger Wolfrum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V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483–488; Ignaz Seidl-Hohenveldern, “Gemeinsame zwischenstaatliche Unternehmen”, in Friedrich-Wilhelm Baer-Kaupert, Georg Leister and Henning Schwaiger (eds.), *Liber Amicorum B.C.H. Aubin* (Kehl am Rhein, Engel, 1979), pp. 193–216. 另见国际法学会，关于“法律适用于具有经济性质的国家或准国家合资企业”的决议，1985 年 8 月 28 日通过，*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61 (II), Session of Helsinki (1985), p. 269.

¹⁶⁴ 例如见关于设立“Eurofima”(欧洲铁路设备融资公司)的公约第 1 条(1955 年 10 月 20 日，伯尔尼，1959 年 7 月 22 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78 卷，第 5425 号，第 159 页(“Les Gouvernements parties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pprouvent la constitution de la Société qui sera régie par les Statuts annexés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 et, à titre subsidiaire par le droit de l'État du siège, dans la mesure où il n'y est pas dérogé par la présente Convention”/“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批准设立该公司，该公司受本公约所附章程管辖……其次，受其总部所在国的法律的管辖，但以本公约不减损这些法律为限”)。另见《法国和瑞士关于在布洛茨海姆建造和运营巴塞尔-米卢斯机场的公约》(1949 年 7 月 4 日，伯尔尼，1950 年 11 月 25 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23 卷，第 22048 号，第 81 页。

¹⁶⁵ Hamamoto, “Joint undertakings”, in Wolfrum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 (见上文脚注 163), p. 483, para. 3.

是根据瑞士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但由于其履行公共目的，而且其创建得到一项条约的认可，¹⁶⁶ 因此被视为一个国际组织。¹⁶⁷

42. 一些组织的“私有化”也说明了这一区别。国际通信卫星组织(通信卫星组织)¹⁶⁸ 和国际海事卫星组织(海卫组织)¹⁶⁹ 都是以条约为基础的国际组织，其任务是提供电信卫星连接。2001 年，根据百慕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这些任务移交给了私营公司，原先的组织(现称为国际通信卫星组织(通信卫星组织)和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移动卫星组织))¹⁷⁰ 仅行使监督职能。¹⁷¹

(三) 建立能够表达组织意愿的机关

43. 人们普遍认为，国际组织必须至少有一个机关能够表达该组织的意愿(“其自身意愿”或“单独意愿”)，¹⁷² 并能够履行赋予该组织的任务或职能。其自身

¹⁶⁶ 《国际清算银行公约》及附件(1930 年 1 月 20 日，海牙，1930 年 2 月 27 日生效)，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104 卷，第 2398 号，第 441 页。

¹⁶⁷ 常设仲裁法院，*Reineccius* 等人诉国际清算银行案(关于 2001 年 1 月 8 日收回私人持有股份的合法性和这些股份估值的适用标准的部分裁决)，2002 年 11 月 22 日的裁决，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十三卷，第 183–251 页，见第 212 页及以下各页。另见 Marc Jacob,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in Rüdiger Wolfrum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821 at p. 825, paras. 19–20。

¹⁶⁸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1971 年 8 月 20 日，华盛顿，1973 年 2 月 12 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20 卷，第 19677 号，第 21 页。

¹⁶⁹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1976 年 9 月 3 日，伦敦，1979 年 7 月 16 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43 卷，第 17948 号，第 105 页。

¹⁷⁰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经修正，2004 年 11 月 30 日生效)，可查阅 <https://itso.int/wp-content/uploads/2018/01/ITSO-Agreement-Booklet-new-version-FINAL-EnFrEs.pdf>；《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公约和业务协定修正案》(1998 年 4 月 24 日，伦敦，2001 年 7 月 31 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9 号(2001 年)。移动卫星组织与海卫组织一号有限公司和国际海事卫星组织二号公司订立了一项公共服务协定(1999 年 4 月 15 日签署)，载于《航空和空间法年鉴》，第 24 卷(1999 年)，第 493 页。

¹⁷¹ 见 Patricia K. McCormick and Maury J. Mechanick (e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governmental Satellite Organisations: Policy and Legal Perspectives* (Leiden, Brill Nijhoff, 2013)。

¹⁷² Arbuet-Vignali,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 (见上文脚注 108), p. 151; David, *Droi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见上文脚注 163), p. 582; Rosalyn Higgins and others,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United N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7), p. 385; Klabber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aw* (见上文脚注 108), p. 12; Pastor Ridruejo, *Curs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 (见上文脚注 108), p. 664; Rezek,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见上文脚注 108), pp. 301–302; Ruffert and Walter, *Institutionalisiertes Völkerrecht ...* (见上文脚注 102), p. 4; Schermers and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 (见上文脚注 102), pp. 48 and 1031; Schmalenbac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见上文脚注 102), p. 1128; Pierre-Yves Marro, *Rechtsstellung internationaler Organisationen* (Zürich, Dike, 2021), p. 29; Seidl-Hohenveldern and Loibl, *Das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Organisationen ...* (见上文脚注 108), p. 7; Díez de Velasco Vallejo,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见上文脚注 108), pp. 46–47.

意愿的概念与国际组织具有独立于其成员的法律人格、¹⁷³ 或如国际法院所说的“某种自主权”的想法密切相关，而且国际组织可以通过这种机构追求“共同目标”或“利益”。¹⁷⁴

44. 虽然国际组织的目标或宗旨通常是“公共”或“(准)政府”的，¹⁷⁵ 但这些目标或宗旨有时也是国际组织的“商业”或“管理权”活动所追求的。这在国际金融机构的情况下尤其明显，这些机构定期借贷资金。¹⁷⁶ 另一个例子是商品协定，涉及某些初级产品的买卖。¹⁷⁷ 这种“商业”或“管理权”活动并不使这些组织失去作为国际组织的性质，¹⁷⁸ 特别是因为它们往往仍被视为是为“公共”利益行事。¹⁷⁹ 对于追求商业目的的组织来说，这一点仍然更具争议性。¹⁸⁰

¹⁷³ 见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及评注(上文脚注 67)，第 2 条评注第(10)段(提及“第 2 条(a)项规定国际法律人格应是该组织‘自己的’，委员会认为这一术语与‘有别于其成员国’一语同义”)。另见国际法学会，1995 年 9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国际组织不履行对第三方义务而对成员国造成的法律后果”的决议的适用范围，第 1 条，in *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66 (II), Session of Lisbon (1995), p. 445(“本决议处理在国际组织拥有有别于其成员的国际法律人格的情况下产生的问题”)。

¹⁷⁴ 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案，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6 页，见第 75 页，第 19 段(将国际组织组织文书的目的定性为“组建具有某种自主权的新的法律主体，该法律主体受各缔约方的委托，负责实现共同的目标”)；另见第 78 页，第 25 段(“国际组织受‘特定原则’的规范，也就是说，它们的权力由创设它们的国家所赋予，权力范围由这些国家委托其促进的共同利益所决定”)。

¹⁷⁵ Anne Peters and Simone Pet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etween technocracy and democracy”, in Bardo Fassbender and Anne Peters (eds.), *Oxford Handbook of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86 et seq.

¹⁷⁶ Amerasinghe, *Principles of the Institutional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见上文脚注 108), p. 426 (“金融组织或那些在履行其主要职能时从事某种形式的银行或商业交易的组织”)。

¹⁷⁷ Issam Azzam, “The 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PEC)”,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7, No. 1 (January 1963), pp. 112–114; B.S. Chimni, *International Commodity Agreements: A Legal Study* (London, Croom Helm, 1987); J.E.S. Fawcett, “The function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commodity agreements”, *The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4 (1970), pp. 157–176.

¹⁷⁸ 但是，应当指出，有些作者似乎认为，国际组织的活动也必须具有政府主权或非商业性质。例如见 Ignaz Seidl-Hohenveldern, *Corporations in and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Grotius Publications, 1987), p. 72 (“如果一个国际组织是根据其成员国的共同意愿建立的，其活动在由一个国家进行的情况下属于统治权活动，则该国际组织是国际法的主体”)；然而，见 Reinisc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efore National Courts* (见上文脚注 108)，p. 7 et seq.

¹⁷⁹ 特别见，国际锡理事会的诉讼大多在联合王国法院进行，在那里，稳定世界市场价格被视为通过买卖的管理权活动实现的统治权目标。见 Ignaz Seidl-Hohenveldern,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International Tin Council case in the English Court of Appeals”,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2 (1989), pp. 47–48 (“诺斯法官恰如其分地认为，国际锡理事会是一个国际组织，恰如其名。国际锡理事会的目标属于国家统治权活动领域。……然而，诺斯法官说，国际锡理事会的主要活动，即大量买卖锡的活动，如果孤立地看，应被视为管理权活动，这个说法也是对的”)。

¹⁸⁰ 例如见 Golia Jr and Peters,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上文脚注 108)，p. 45 (认为“以国际条约为基础但主要以商业为目的的国家间行为体不是国际组织，而是跨国公司”)。

45. 国际组织通常拥有众多的机关，如全体成员都有代表参加的全体会议机关、成员构成更具限制性的执行机关、秘书处，而且往往还有专家或司法机关，其中个人以个人身份任职。¹⁸¹ 要求至少有一个机关才能区分一个组织和一个仅仅基于条约的合作形式，这似乎是“组织”概念的固有内容。¹⁸²

46. “独有意愿”的要求对于区分至少有一个机关的组织和纯粹的国家集体合作形式至关重要。¹⁸³ 此外，它还将国际组织与人权条约机构¹⁸⁴ 或环境条约机构¹⁸⁵ 等所谓的条约机构或机关区分开来。¹⁸⁶ 此类机构通常是根据条约设立的，这些条约使这些机构在行使其独立职能时具有形成某种“意愿”的能力。然而，当这些条约机构执行其司法或准司法任务或者进行评估时，可以从两种不同的角度看待它们的“意愿”表达：这种表达要么代表条约机构本身的意愿——这种意愿不能归于作为单独法律实体的国际组织，¹⁸⁷ 要么代表的不是条约机构本身的

¹⁸¹ 详细概述见 Schermers and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上文脚注 102), pp. 301 et seq.; 另见 Celso D. de Albuquerque Mello, *Curso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vol. I, 12th ed., (Rio de Janeiro, Renovar, 2000), pp. 577–579; Alvarez,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s Law-makers* (见上文脚注 78), p. 9; Combacau and Sur,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见上文脚注 108), pp. 782 et seq.; Daillier and others,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见上文脚注 107), pp. 863 et seq.; Pastor Ridruejo, *Curs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见上文脚注 108), pp. 676–679; Rezek,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见上文脚注 108), pp. 302–303; Diez de Velasco Vallejo,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见上文脚注 108), pp. 101–109.

¹⁸² 见 Accioly do Nascimento e Silva and Borba Casella, *Manual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见上文脚注 108), p. 428; Antônio Augusto Cançado Trindade, *Princípios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Contemporâneo*, 2nd ed. (Brasília, Fundação Alexandre de Gusmão, 2017) p. 336; Combacau and Sur,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见上文脚注 108), p. 756; Daillier and others,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见上文脚注 107), p. 861; David, *Droi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见上文脚注 163), pp. 22–23; Martínez Valinotti,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见上文脚注 108), p. 229; Diez de Velasco Vallejo,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见上文脚注 108), p. 43.

¹⁸³ Manual Rama-Montaldo,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onality and implied power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4 (1970), p. 145.

¹⁸⁴ 见 Geir Ulfstein, “Reflections on institutional design – especially treaty bodies”, in Klabbers and Wallendahl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上文脚注 109), pp. 431–447.

¹⁸⁵ 目前有各种环境条约会议或缔约方大会，目的是管理建立这些会议的各项条约。见 Robin R. Churchill and Geir Ulfstein, “Autonomous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in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a little-noticed phenomenon in international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4, No. 4 (October 2000), pp. 623–659; Geir Ulfstein, “Treaty bodies”, in Daniel Bodansky, Jutta Brunnée and Ellen Hey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877–889; Volker Röben, “Environmental treaty bodies”,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可查阅 www.mpepil.com/; Alan Boyle, “Environmental dispute settlement”, in R. Wolfrum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567–568.

¹⁸⁶ 结论 13 (1)，关于与条约解释有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结论草案(见上文脚注 92)，第 25 页 (“为本结论草案的目的，专家条约机构是由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组成的机构，此类机构根据条约设立，不是国际组织的机关”)。

¹⁸⁷ Schmalenbac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见上文脚注 102), p. 1128, para. 7.

意愿，而是条约缔约方的集体意愿。¹⁸⁸ 但必须承认，在实践中往往很难区分国际组织和条约机构。对它们的区别往往是程度的问题，而非明确的界限。¹⁸⁹

47. 机关表达一个组织单独意愿的能力与国际组织作为一个单独实体或仅作为为其成员集体追求共同目标的论坛这一基本理论概念有关。¹⁹⁰ 如果国际组织被认为是由其成员通过受国际法制约的文书“建立”的，但随后以自己的身份行事，则该组织被认为有自己的意愿，因此，一般也被视为一个通常拥有(国际)法律人格、独立于其成员的实体。当国际组织被认为只是其成员为追求集体利益而召集的论坛时，该国际组织形成单独意愿的能力的概念就会消失，它是一个拥有法律人格的单独实体这一概念也会随之消失。¹⁹¹ 事实上，有些国际组织的“成员论

¹⁸⁸ Røben, “Environmental treaty bodies” (见上文脚注 185), para. 2.

¹⁸⁹ 乌拉圭河行政委员会被赋予的广泛权力可能是国际法院未经讨论就将其定性为国际组织而不仅仅是条约机构的原因。见纸浆厂案(上文脚注 109)，第 93 段(“因此，法院认为，鉴于双方赋予乌拉圭河行政委员会的职能的规模和多样性，它们打算使该国际组织成为履行 1975 年《规约》所规定合作义务的核心组成部分”)。另见 Gloria Fernández Arribas, “Rethinking institutionalization through treaty bod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aw Review*, vol. 17 (2020), pp. 457–483; Golia Jr and Peters,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见上文脚注 108), p. 44(“根据条约缔约方的自主程度，其中一些机构应被定性为国际组织，另一些则否”)。

¹⁹⁰ 见 Combacau and Sur,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见上文脚注 108), pp.758–759; Daillier and others,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见上文脚注 107), p.861; David, *Droi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见上文脚注 163), p. 582; Jan Klabbers, “Two concept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aw Review*, vol. 2 (2005), pp. 277–293; Pastor Ridruejo, *Curs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 (见上文脚注 108), p. 676; Díez de Velasco Vallejo,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见上文脚注 108), p. 101。

¹⁹¹ 这个问题由于以下事实而进一步加剧：观察者认为，“单独实体”——或“成员论坛”——的性质可能不仅更容易被察觉，而且更明显地是正确的。我们自然科学的同仁可能比那些追求确定性的律师们更愿意接受这种不确定性，例如对光的波粒二象性形式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一直主导着二十世纪的物理学，直到现代量子物理学。见瑞典皇家科学院诺贝尔物理学委员会主席 C.W. Oseen 教授的颁奖致辞，1929 年 12 月 10 日，授予路易·德布罗意，可查阅 <https://www.nobelprize.org/prizes/physics/1929/ceremony-speech/>(“因此，光似乎既是波的运动，又是粒子流。它有些性质可以用前一种假定来解释，另一些则可用第二种来解释。两者都一定是真的”)。另见 Gösta Ekspöng, “The dual nature of light as reflected in the Nobel archives”，可查阅 <https://www.nobelprize.org/prizes/themes/the-dual-nature-of-light-as-reflected-in-the-nobel-archives>。

坛”性质特别明显；在这些情况下，它们作为具有单独法律人格的国际组织的地位是不确定的。¹⁹²

(四) 国际法律人格的作用

48. 除了上述三个界定要素，特别是与最后一个要素(至少有一个机关能够表达组织的单独意愿)有关，国际法律人格¹⁹³有时也被视为一个国际组织的潜在界定特征。¹⁹⁴

49. 虽然人们普遍认为，为了缔结条约、承担国际责任或提出国际索赔的目的，必须拥有单独的国际法律人格，但国际组织如何获得这种人格却不是那么明确。

¹⁹² 例如见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法律人格的辩论, Steinbrück Platise, Moser and Peters (eds.), *The Legal Framework of the OSCE*(上文脚注 106)。尽管原先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现已拥有机关并被重新命名为“组织”，但其参与者/成员对这一政治合作论坛是否已获得组织性质和法律人格持有不同意见。总部协定的缔结似乎表明欧安会已获得组织性质和法律人格。见 Helmut Tichy and Catherine Quidenus, “Consolidating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onality of the OS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aw Review*, vol. 14, No. 2 (2017), pp. 403–413。《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1947 年 10 月 30 日, 日内瓦, 自 1948 年 1 月 1 日起暂时适用),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55 卷, 第 814 号, 第 187 页, 《关贸总协定》最初仅被视为“缔约方”进行贸易谈判的论坛, 逐渐才演变成一个国际组织。见 Wolfgang Benedek, *Die Rechtsordnung des GATT aus völkerrechtlicher Sicht* (Berlin, Springer, 1990), pp. 248–280; Kenneth W. Dam, “The GATT as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World Trade Law*, vol. 3, No. 4 (July–August 1969), pp. 374–389。这可能与世贸组织根据《建立世贸组织协定》第 8 条第 1 款(“WTO 的地位”)所拥有的不容置疑的法律人格形成对照(见上文脚注 123)(“WTO 具有法律人格, WTO 每一成员均应给与 WTO 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法定资格”), 尽管正如第 3 条第 2 款(“WTO 的职能”)所规定的那样, 它也被具体视为首先是其成员的论坛(“WTO 在根据本协定附件所列协定处理的事项方面, 应为其成员间就多边贸易关系进行的谈判提供场所。WTO 还可按部长级会议可能作出的决定, 为其成员间就它们多边贸易关系的进一步谈判提供场所, 并提供实施此类谈判结果的体制”)。同样, 《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第三条(见上文脚注 100)明确规定了东盟作为拥有法律人格的国际组织的性质(“亚细安作为政府间组织, 在此被授予法律人格”), 尽管根据第二十条它保持了在协商共识的基础上进行政府间决策的论坛性质(“亚细安须以协商和共识进行决策。此乃亚细安的基本原则”)。

¹⁹³ 见 Janne Elisabeth Nijman,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onality: An Inquiry into the History and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Hague, T.M.C. Asser Press, 2004); Catherine Brölmann, *The Institutional Veil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Law of Treaties*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7)。关于国际组织国际(和国内)法律人格概念发展的详尽历史说明, 见 David J. Bederman, “The soul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egal personality and the lighthouse at Cape Spartel”,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6, No. 2 (Winter 1996), pp. 275–377。

¹⁹⁴ 特别见委员会在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及其评注第 2 条(a)款中的定义(上文脚注 67)。另见 Claude-Albert Colliard and Louis Duboi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es* (Paris, Dalloz, 1995) p. 169; Daillier and others,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上文脚注 107), p. 828 (“Toute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est dotée, dès sa naissance, de la personnalité juridique internationale. C’est un élément de sa définition”); David, *Droi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上文脚注 163), pp. 550–551; Sands and Klein, *Bowett’s Law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上文脚注 102), p. 473 (“法律人格现在被普遍认为是国际组织最重要的组成要素”)。但见 James Crawford, *Brownlie’s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157 (“一个国际组织可以没有这种人格而仍然——凭借其基于条约的国家间性质和活动——被视为国际组织。尽管如此, 大多数国际组织将拥有单独的人格”)。

关于这种人格的来源，在学术上长期存在争论。¹⁹⁵ 根据“意愿论”，¹⁹⁶ 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来自于创建实体的明示或默示意图。根据“客观人格理论”，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源于其存在本身。¹⁹⁷ 在实践中，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可以赋予一个组织国际法律人格的意愿很少被明确提出来，¹⁹⁸ 而是必须从权力的授予中推导出来。第三种办法、也是折衷的办法¹⁹⁹ 主张，当一个国际组织实施需要这种单独人格的行为时，可以推定该组织拥有国际法律人格。

50. 国际法院在其关于联合国公务中所受伤害赔偿案的咨询意见中确认了联合国的国际法律人格。²⁰⁰ 法院对默示权力理论的广义解释可能有助于弥合“意愿”

¹⁹⁵ Alvarez,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s Law-makers* (见上文脚注 78), p. 129 et seq.; Arbuet-Vignali,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 (见上文脚注 108), pp. 154–156; Daillier and others,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见上文脚注 107), pp. 828–829; David, *Droi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见上文脚注 163), pp. 554–562; Hugo Llanos-Mansilla,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como sujetos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Anuario Hispano-Luso-American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vol. 8 (1987), p. 97; Chris Osakwe, “Contemporary Soviet doctrine on the juridical nature of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5, No. 3 (July 1971), pp. 502–521; Rama-Montaldo,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onality ...” (见上文脚注 183), pp. 111–155; Díez de Velasco Vallejo,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见上文脚注 108), pp. 63–68.

¹⁹⁶ Sands and Klein, *Bowett's Law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见上文脚注 102), p. 479; Ruffert and Walter, *Institutionalisiertes Völkerrecht ...* (见上文脚注 102), p. 58. 另见 Grigory I. Tunkin, “The Legal Nature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cueil des Cours*, vol. 119 (1966-III), pp. 1–68.

¹⁹⁷ 最初由 Finn Seyersted 在一系列撰文中发展起来。见 Finn Seyersted,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of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do their capacities really depend upon their constitutions?”,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1964), pp. 1–74; “Is the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of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valid vis-à-vis non-members?”, 同上, pp. 233–268; “Objective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of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do their capacities really depend upon the conventions establishing them?”, *Nordisk Tidsskrift for International Ret*, vol. 34 (1964), pp. 1–112. 另见 Pierre d'Argent, “La personnalité juridique internationale de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in Evelyne Lagrange and Jean-Marc Sorel (eds.), *Droi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Paris, LGDJ, 2013), p. 452; Akand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上文脚注 108), pp. 233–234; Crawford, *Brownlie's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上文脚注 194), p. 159 (“另一种更好的观点是，国际组织能够通过在国际一级履行某些职能获得‘客观’法律人格，而不受是否得到承认的影响”)。

¹⁹⁸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7 月 17 日，罗马，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第四条第(一)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第 3 页(“本法院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关于建立一个国际组织形式的国际反腐败学院的协定》(2010 年 9 月 2 日，维也纳，2011 年 3 月 8 日生效)第一条第 2 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51 卷，第 48545 号，第 81 页(“学院应拥有完全的国际法人地位”)。

¹⁹⁹ Jan Klabbers, “Presumptive personality: the European Un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Martti Koskenniemi (ed.), *International Law Aspec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p. 231; Klabber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aw* (见上文脚注 108), p. 49; Golia Jr and Peters,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见上文脚注 108), p. 37. 另见 David Nauta, *The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f NATO and its Personnel during Military Operations* (Leiden, Brill Nijhoff, 2018), pp. 88–99 (关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根据“推定人格”理论是否具有法律人格)。

²⁰⁰ 联合国公务中所受伤害赔偿案，咨询意见，《194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74 页。

和“客观人格”两种方法之间的分歧。²⁰¹ 在该案中，法院从联合国基于《宪章》的权利(即要求其成员协助联合国、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权利)以及从其特权和豁免及其缔结国际协定的权力，推断联合国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并指出这一点已在实践中得到确认。法院指出

“该组织意在行使和享有，而且也确实在行使并享有各种职能和权利，而这些职能和权利的依据只能是它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国际人格并具有在国际一级执行任务的能力”。²⁰²

由于大多数国际组织将至少实施其中的一些行为，并已被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授权这样做，因此似乎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大多数国际组织因此享有国际法律人格。事实上，一个国际组织如果不具有人格，就不能履行某些职能。²⁰³ 因此，人们也普遍认为，国际组织通常具有国际法律人格。²⁰⁴

51. 在赔偿案中，法院被问及联合国是否有权对非会员国提出国际索赔，法院就该案还认定联合国具有“客观国际人格”，²⁰⁵ 这意味着联合国的人格不仅对其会员国有效，而且对第三国也有效。虽然有人认为，这种“客观国际人格”只适用于联合国——这允许非会员国拒绝承认其他国际组织，²⁰⁶ 但最近的实践似乎

²⁰¹ Reinisc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efore National Courts* (见上文脚注 108), p. 59.

²⁰² 联合国公务中所受伤害赔偿案(见上文脚注 200)，第 179 页。

²⁰³ 另见国际法院最近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案中的意见，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出的指控所作第 2867 号判决，咨询意见，《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0 页起，见第 36 页，第 61 段，其中认定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全球机制没有权力也没有打算行使任何权力在国际或国内订立合同、协定或‘安排’”。法院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在没有单独法律人格的情况下，全球机制必须“确定一个组织来容纳它，并就其行政业务与该组织作出适当安排”，其中包括代表农发基金雇用工作人员。

²⁰⁴ Schermers and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 (见上文脚注 102), pp. 1031 et seq.; Crawford, *Brownlie's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见上文脚注 194), p. 157; Paola Gaeta, Jorge E. Viñuales and Salvatore Zappalà, *Cassese's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 143–145; Golia Jr and Peters,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见上文脚注 108), p. 37; 另见 Tarcisio Gazzini, “Persona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Klabbers and Wallendahl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上文脚注 109), p. 33。对于欧安组织(见上文脚注 192)和欧洲联盟等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特别是在 2009 年签署《修订〈欧洲联盟条约〉和〈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的里斯本条约》之前，仍然存在争议(《欧洲联盟公报》，第 C306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1 页)。

²⁰⁵ 联合国公务中所受伤害赔偿案(见上文脚注 200)，第 185 页(“代表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五十个国家有权依照国际法成立一个不仅拥有它们所承认的人格而且也拥有客观国际人格、同时具有提出国际索赔能力的实体”)。

²⁰⁶ 例如见苏联不承认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政策。Sands and Klein, *Bowett's Law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上文脚注 102), p. 480; Schermers and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 (上文脚注 102), pp. 1238 et seq.

表明，其他国际组织也被普遍视为具有这种“客观国际人格”。²⁰⁷ 不过，正式或默示的承认，例如通过缔结条约给予的承认，可作为国际组织是否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佐证。²⁰⁸

52. 有人认为，根据上述三个要素成立国际组织时，赋予国际组织权力和拥有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是典型做法，这表明此类组织应被视为拥有国际法律人格。这将支持以下观点：拥有国际法律人格是一个实体作为国际组织成立的结果，但其本身并不是国际组织的先决条件或界定要素。²⁰⁹

2. 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组织的定义

53. 国际法委员会制定了“国际组织”的定义，这一定义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趋于详细，最突出的是在 2001 年至 2011 年开展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工作期间。²¹⁰ 虽然委员会在以前处理的各种专题中都遇到过“国际组织”，但在委员会工作的后期阶段才商定了一个相对详细的定义。事实上，早在 1950 年，

²⁰⁷ Crawford, *Brownlie's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见上文脚注 194), p. 160(“虽然法院以联合国创始会员国的数量和地位作为其意见的条件，但有充分理由将这一主张适用于所有国际组织，而且在实践中也发生过这种情况”)；限制更多的是，Schermers and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见上文脚注 102), p. 1031(“其他具有普遍性的国际组织可根据国际法院援引的理由主张非成员国的国际人格；封闭的国际组织则不能”)。

²⁰⁸ 联合国给予国际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做法可视为对一个实体的国际组织地位的承认。见 Serpa Soares,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上文脚注 138), p. 100。

²⁰⁹ Amerasinghe, *Principles of the Institutional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见上文脚注 108), pp. 10–11; Reinisc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efore National Courts* (见上文脚注 108), p. 6; 另见 Golia Jr and Peters,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上文脚注 108), p. 29 (“国际法律人格最终不应被视为国际组织存在的必要条件”)。

²¹⁰ 见下文脚注 222。另见 Niels M. Blokker, “Preparing articles on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oes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tak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eriously? A mid-term review”, in Klabbers and Wallendahl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上文脚注 109), pp. 313–341; Stephan Bouwhuis,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definition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aw Review*, vol. 9, No. 2 (2012), pp. 451–465; Maurice Mendelson, “The definition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current project 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Maurizio Ragazzi (ed.),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Today: Essays in Memory of Oscar Schachter* (Leiden, Brill Nijhoff, 2005), pp. 371–389。

在委员会关于条约的工作中，就提出了关于国际组织定义的建议。²¹¹ 然而，要达成一个被普遍接受的定义看来是很困难的，而且被认为对大多数专题来说是没有必要的。因此，委员会最初只是将“国际组织”定义为“政府间组织”。同样的定义还可以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²¹²《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²¹³《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²¹⁴ 和《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²¹⁵ 中找到。在委员会关于条约法的工作中，这一定义起到了将非政府组织排除在工作范围之外的作用。然而，仅仅将“国际组织”确定为“政府间组织”，而不作进一步的定义，这在委员会内部讨论中受到了批评。²¹⁶ 委员会在讨论“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第二部分时继续回避这个有争议的问题，²¹⁷ 尽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到了国际组织更为传统的定义。²¹⁸

²¹¹ “条约法”专题第一任特别报告员詹姆斯·L·布赖尔利先生在其条约法公约草案第2条(b)款中提出了以下定义：“‘国际组织’是根据条约建立的具有共同机关的国家联盟”，《1950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A/CN.4/23号文件)，第223页。他在该草案评注中承认，“‘国际组织’一词含义模糊”(第39段)。他解释说，“该条款规定的国际组织应通过条约建立这一要求来自《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关于国际组织应有共同机关的进一步要求并不基于这一权威，而是源于条约作为缔约方若干意志的共同表达这一固有性质，也源于没有主权机关的实体不可能有意志这一条件”(第40段)。关于“条约法：布赖尔利先生的报告”专题讨论的简要记录显示，建议是由曼利·哈德森(“国际组织是由若干国家设立的机构，拥有能够在其职权范围内代表这些国家行事的常设机关”，《1950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第84页，第23段)和里卡多·阿尔法罗(“国际组织是由国家组成的联盟，行使涉及联系国重大共同利益的政治或行政职能，并构成和被认为是一个国际法人”，同上，第85页，第26段)提出的。特别报告员G.G. Fitzmaurice在其报告中提议了以下定义(第3条(b)款)：“‘国际组织’一词是指根据条约建立的国家集体[原文如此]，有章程和共同机关，具有不同于其成员国的人格，是具有缔约能力的国际法主体”，《1956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108页。

²¹²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条第一款(i)项(见上文脚注55)(“称‘国际组织’者，谓政府间之组织”)。

²¹³ 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款(i)项，见上文脚注58(“‘国际组织’指政府间组织”)。

²¹⁴ 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一条第1款，见上文脚注61(“‘国际组织’指政府间组织”)。

²¹⁵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78年8月23日，维也纳，1996年11月6日生效)第2条第1款(n)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46卷，第33356号，第3页(“‘国际组织’是指政府间组织”)。

²¹⁶ 《1982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1页，第(23)段(“委员会想知道，国际组织的概念是否不应由该组织的‘政府间’性质以外的东西来界定”)。

²¹⁷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载于《1985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第284页，第11段(“为了避免就委员会和大会都意见相左(这是很自然的)的理论和学说问题展开无休止的讨论”)。

²¹⁸ 特别报告员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编写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的第二次报告(专题第二部分)，A/CH.4/391和Add.1号文件，《1985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106页，第20段(“根据国际法学者最常用的术语，国际组织是由国家组成的常设集团，并设有旨在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表达与成员国不同观点的机关”)。

54. 在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工作中，委员会开始拟订一个更加精确的定义。²¹⁹ 过去仅仅提及国际组织的“政府间”性质的做法被批评为过于狭隘，因为一些组织包括国家以外的成员，特别是其他国际组织。²²⁰ 由此产生的 2011 年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条款强调以下定义被视为“适合本条款草案的目的，并非打算作为适用于所有目的的定义”)²²¹ 将“国际组织”定义为：

“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建立的具有独立国际法律人格的组织。国际组织的成员除国家以外，还可包括其他实体”。²²²

虽然这一定义通过提到“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建立的”“组织”，强调应在国际法中找国际组织的法律依据，但它没有界定“组织”一词。“机关”的存在可以说是“组织”概念中所固有的，²²³ 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甚至载有机关的定义，²²⁴ 表明这些机关是国际组织的固有特征。然而，特别报告员认为，最好明确指出机关的存在是国际组织的界定要素。

55. 重要的是，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中的定义强调，国际组织的成员不限于国家，也可包括其他实体。如前所述，国际组织常常是其他国际组织的成员。²²⁵

56. 对“国际法律人格”方面有不同的解释，这突出体现在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中的定义中。“具有独立国际法律人格”的表述可以理解为，具有此种人格是一个实体被视为国际组织的先决条件。不过，评注承认，“根据某种观点，一个组织根据国际法承担义务这一事实本身就意味着该组织拥有法律人格”；²²⁶ 虽然另一种观点则要求具备“其他要素”，²²⁷ 但“[国际法院]关于国际组织法律人格的意见似乎没有为此目的作出严格规定”。²²⁸ 评注提到国际法院关于 1951 年 3

²¹⁹ 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吉奥尔吉奥·加亚最初建议用“国际组织”一词来表示“接纳国家为其成员，而又以其本身的身份行使某些政府职能的组织”。见特别报告员吉奥尔吉奥·加亚先生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第一次报告，A/CN.4/532 号文件，第 34 段(转载于《2003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105 页)。

²²⁰ 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及其评注(见上文脚注 67)，第 2 条评注第(3)段(“第一，将国际组织定义为政府间组织是否提供很多信息是有疑问的：甚至不清楚‘政府间组织’一语是指组成文书还是实际成员资格。第二，‘政府间’一词在某种程度上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适当，因为一些重要的国际组织是由国家机关而不是政府参加的。第三，越来越多的国际组织成员不仅包括国家，而且包括国家以外的其他实体”)。

²²¹ 同上，第 2 条评注第(1)段。

²²² 同上，第 2 条(a)款(“‘国际组织’是指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建立的具有独立国际法律人格的组织。国际组织的成员除国家以外，还可包括其他实体”)。

²²³ 见上文第 45 段。

²²⁴ 第 2(c)条，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及其评注(见上文脚注 67) (“‘国际组织的机关’是指按照该组织的规则具有该地位的人或实体”)。

²²⁵ 见上文第 34 段及以下各段。

²²⁶ 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及其评注(见上文脚注 67)，第 2 条草案评注第(8)段。

²²⁷ 同上。

²²⁸ 同上。

月 25 日世界卫生组织同埃及的协定的解释案²²⁹ 和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案²³⁰ 的咨询意见，得出的结论是，国际法院“似乎很宽容地看待国际组织取得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人格问题”。²³¹

57. 评注还正确地指出，国际法律人格并不取决于是否列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四条这样的条款，²³² 因为此类条款通常只要求组织成员国承认该组织依据其国内法具有法律人格。²³³

58. 因此，可以得出结论：一个组织拥有“独立国际法律人格”，是有意义地讨论一个组织的责任所必需的，但不一定能映证国际法律人格为国际组织的先决条件或界定要素这一观点。相反，它应被视为一个组织有能力通过其机关表达自身意愿——不同于其成员的意愿——的结果。²³⁴

3. 建议定义

59. 基于上述考虑，以下列方式反映国际组织最重要的界定要素似乎是有益的：

“‘国际组织’系指国家和(或)其他实体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建立的、拥有至少一个能够表达有别于其成员的意愿的机关的实体”。

60. 建议措辞建立在委员会以往工作特别是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所载定义的基础上。它纳入了该定义的措辞，提到“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²³⁵ 是设立国际组织的法律依据这一要求。

61. 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中的定义包含一个单独的句子，根据这句话，“国际组织的成员除国家外，还可包括其他实体”，²³⁶ 而本建议没有这样做，而是在所建议的定义中给予国际组织的潜在成员、国家和(或)其他实体更重要的位置。与此同时，本建议保留了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对国家和“其他实体”作为国际组织潜

²²⁹ 1951 年 3 月 25 日世界卫生组织同埃及的协定的解释案，咨询意见，《198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3 页。

²³⁰ 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案，咨询意见(见上文脚注 174)，第 66 页。

²³¹ 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及其评注(见上文脚注 67)，第 2 条草案评注第(8)段。

²³²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四条(“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执行其职务及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为能力”)。

²³³ 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及其评注(见上文脚注 67)，第 2 条评注第(7)段。关于国际组织的国内法律人格，见 Niels Blokker, “Juridical personality (Article I Section 1 General Convention)”, in August Reinisch (ed.), *The Conventions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ts Specialized Agencies: A Comment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49–56; Tarcisio Gazzini, “Persona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Klabbers and Wallendahl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上文脚注 109), pp. 44–46。

²³⁴ 见上文第 52 段。

²³⁵ 第 2 条(a)款，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及其评注(见上文脚注 67)。

²³⁶ 同上。

在成员的提及，以此赞同其对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外的成员开放。²³⁷ 或者，也可以保留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中定义所带的附加句子。一个更具限制性的概念则可提及“国家和(或)国际组织设立的实体”，以强调国际组织目前的主要成员。²³⁸ 考虑到只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才有缔结条约的权力，甚至可以在拟议准则中略去对国家或国际组织的任何提及，而只局限于在评注中提及潜在成员资格问题。这样的省略会有一个缺陷，那就是导致看不到决定性的组成成员。

62. 建议措辞拟插入“拥有至少一个机关”这一要求，就这一点而言，它澄清了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中的定义。虽然可以认为组织的概念暗含对拥有关键的要求，²³⁹ 但将其明确不仅有助于澄清，而且有助于避免在将“国际组织”定义为“组织”时相当不恰当地使用部分同义反复。设立机关确实似乎是国际组织的一个关键界定要素，将国际组织与其他形式的基于条约的合作区分开来。

63. 拟议措辞意味着提及拥有能够表达国际组织意愿的机关，而不是拥有国际法律人格。在建议定义中，似宜侧重于拥有能够表达国际组织意愿的机关这一界定要素。拟议措辞还提到“有别于其成员的意愿”，表明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关键分离。委员会早先的定义提到拥有国际组织“自己的国际法律人格”，很可能就是为了表达这一点。然而，有人认为，拥有机关是更公认的国际组织界定要素。如上所述，拥有国际法律人格与其说是国际组织的一个界定要素，不如说是成为国际组织的一个后果。²⁴⁰ 因此，也可以考虑在“有别于其成员的意愿”这一措辞之后加上“从而[拥有]其自己的国际法律人格”这一短语。

B. 争端

64. 国际法没有明确界定争端的概念；国内法中也没有。争端的概念在《国际法院规约》中起到特殊作用，在规约中将法院的管辖范围划定为“法律争端”，²⁴¹ 并赋予法院“依国际法对提交审理的此类争端做出裁决”的职能。²⁴² 普遍认为，国际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一系列裁决所载关于(法律)争端的讨论和主要是司法上形成的(法律)争端的概念有助于界定这一术语。

²³⁷ 见上文脚注 138。

²³⁸ 见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2018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97 页，第(5)段(“国际组织是……由国家(或国家和(或)其他国际组织)设立并授权履行某些职能的实体”)。

²³⁹ 见上文第 54 段。

²⁴⁰ 见上文第 52 段。

²⁴¹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见上文脚注 38)。

²⁴²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见上文脚注 38)。

1. 争端的概念

65. 在界定国际法中的“争端”概念时，通常援引所谓的马夫罗马蒂斯定义，该定义最初源于常设国际法院对马夫罗马蒂斯案的判决，²⁴³并在随后的众多案件中得到国际法院的认可。²⁴⁴根据这一定义，“法律争端”系指“两人之间在一法律争点或事实争点上的意见分歧，是法律意见上或利益上的冲突”。²⁴⁵这使法律争端有别于单纯的“情况”，后者并不意味着有关的人之间存在意见分歧。²⁴⁶

66. 马夫罗马蒂斯定义非常宽泛。因此，国际法院澄清称，“利益……冲突”不一定构成法律争端。相反，“必须表明一方当事人的主张遭到另一方的积极反对”。²⁴⁷在处理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争端的所谓总部协定案中，法院澄清指出，“如果条约一方对另一方的行为或决定提出抗议”，则“主张遭到积极反对”这一要求就已经可以得到满足，尽管“被指控方没有提出任何论据证明其行

²⁴³ 马夫罗马蒂斯在巴勒斯坦的特许权案(希腊诉大不列颠)，判决，《1924年常设国际法院汇编》A辑，第2号，第7页。

²⁴⁴ 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和约的解释案，咨询意见，《195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5页起，见第74页；某些财产案(列支敦士登诉德国)，初步反对意见，判决，《200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页起，见第18页，第24段；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新请求书：2002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管辖权和可受理性，判决，《200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页起，见第40页，第90段；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判决，《200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59页起，见第700页，第130段。

²⁴⁵ 马夫罗马蒂斯在巴勒斯坦的特许权案(希腊诉大不列颠)(见上文脚注243)，第11页。另见 Sir Robert Jennings, “Reflections on the term ‘dispute’”, in Ronald St. John Macdonald (ed.), *Essays in Honour of Wang Tieya*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93), p. 404; Paolo Palchetti, “Dispute”, in Hélène Ruiz Fabri (ed.),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International Procedural Law*, 可查阅 www.mpeipro.com/; Christoph Schreuer, “What is a legal dispute?”, in Isabelle Buffard and others (eds.), *International Law between Universalism and Fragmentation: Festschrift in Honour of Gerhard Hafner*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8), pp. 959–979; Hugh Thirlway, “Quelques observations sur le concept de dispute (différend, contestation) dans la jurisprudence de la C.I.J.”, in Maurice Kamga and Makane Moïse Mbengue (eds.), *Liber Amicorum Raymond Ranjeva: l’Afrique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variations sur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Paris, Pedone, 2013), pp. 611–622。

²⁴⁶ Alain Pellet,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in Rüdiger Wolfrum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VIII (见上文脚注112), p. 202, para. 1。

²⁴⁷ 例如见西南非洲案(埃塞俄比亚诉南非；利比里亚诉南非)，初步反对意见，判决，《196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19页，见第328页；某些财产案(列支敦士登诉德国)(见上文脚注244)，第24段(“为核实是否存在法律争端，应由法院确定‘一方的主张是否遭到另一方的积极反对’”)；关于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案(马绍尔群岛诉印度)，管辖权和可受理性，判决，《201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55页，见第270页，第34段；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初步反对意见，判决，《201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页，见第26页，第50段(“他们中哪一方提出主张，哪一方反对主张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双方对履行或不履行某些国际义务的问题持有明显相反的观点’(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和约的解释案，第一阶段，咨询意见，《195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74页)”)。

为符合国际法”。²⁴⁸ 法院进一步澄清指出，“一方对另一方主张的积极反对不一定要用文字表述”，²⁴⁹ 并指出是否存在“国际争端是需要作出客观裁断的事项”。²⁵⁰ 与此同时，法院强调了“客观认识”对是否存在争端的重要性。²⁵¹

67. 显然，这些概念侧重的是法律争端。法律争端是本专题背景下将要讨论的核心内容。然而，必须认识到，国际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一些争端可能更具政治性，特别是当这些争端涉及政策决定及其执行时。政治争端和法律争端之间的区别在国际法院起到了一定作用，特别是在有人试图质疑法院裁决“政治”争端的管辖权时。与此同时，法院将审理涉及法律问题的争端，即使这些争端也可能涉及政治方面，这似乎是既定的判例法。²⁵² 正如法院在德黑兰人质案中所解释的那样，“法律争端……往往只是更广泛和长期政治争端的一个因素”，²⁵³ 但这一事实并不剥夺法院的管辖权。²⁵⁴

²⁴⁸ 1988年4月26日《联合国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的仲裁义务的适用性案，咨询意见，《1988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8页，第38段（“法院认为，如果条约一方对另一方的行为或决定提出抗议，并声称此种行为或决定构成对条约的违反，被指控方没有提出任何论据证明其行为符合国际法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妨碍缔约方的对立态度引起关于条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²⁴⁹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案，初步反对意见，判决，《1998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75页，见第315页，第89段（“在一法律争点或事实争点上的意见分歧，或是法律意见上或利益上的冲突，或一方当事人的主张遭到另一方当事人的积极反对，不一定要用文字表述。在确定是否存在争端时，如同在其他事项上一样，一方当事人的立场或态度可以通过推论来确定，而不论该当事人公开表示的观点如何”）。另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初步反对意见，判决，《2011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70页起，见第84页第30段和第87页第37段；厄瓜多尔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常设仲裁法院，第2012-5号案件，裁决书，2012年9月29日，第219段及其后各段。

²⁵⁰ 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和约的解释案（见上文脚注244），第74页（“是否存在国际争端是一个需要客观裁断的问题。仅仅否认争端的存在并不证明争端不存在”）。

²⁵¹ 关于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案（马绍尔群岛诉印度）（见上文脚注247），第271页，第38段（“若证据表明，被告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其观点遭到原告的‘积极反对’，则存在争端”）。

²⁵² 另见 Christian Tomuschat, “Part Thre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Ch.II: Competence of the Court, Article 36”, in Andreas Zimmermann and others (eds.),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 Commentary*, 3r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725.

²⁵³ 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判决，《198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页起，见第20页，第37段（“主权国家之间的法律争端就其性质而言很可能发生在政治背景下，而且往往只是有关国家之间更广泛且长期的政治争端中的一个因素”）。

²⁵⁴ 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1979年12月15日命令，《197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7页，见第15页，第24段（“《规约》或《规则》的任何规定均未设想法院仅仅因为争端涉及其他方面，无论这些方面多么重要，就应拒绝承认争端的一个方面”）。

68. 在马夫罗马蒂斯定义的基础上，拟订了一个有用的更宽泛的争端定义，表面上超越了单纯的法律争端，将争端定性为“涉及某一事实、法律或政策事项的具体分歧，其中一方的主张或断言遭到另一方的拒绝、反诉或否认”。²⁵⁵

69. 许多国家的法律制度在界定“争端”时依赖类似的概念。它们称“争端”为遭到反诉或反控的权利断言、主张或要求，²⁵⁶ 称“法律争端”为至少两个当事方之间应由第三方司法或仲裁裁决解决的争端。²⁵⁷

2. 建议定义

70. 基于上述考虑，最有用的办法似乎是对争端作出足够宽泛的定义，以涵盖非法律争端。建议采用下列措辞：

“‘争端’系指在一法律争点或事实争点或政策点上的意见分歧，其中一方的主张或断言遭到另一方的拒绝或否认”。

71. 这一定义建立在马夫罗马蒂斯提法所载主要因素的基础上，提到了对法律和(或)事实的意见分歧。为了区分“争端”和单纯的“情况”，对反对要素予以强调，指出一方当事人的主张或断言必须遭到另一方当事人的拒绝或否认。之所以选择“主张”和“断言”这两个术语，是因为它们似乎最适合于表明法律或政策利益是通过“主张”援引的，而事实是通过“断言”援引的。同样，“拒绝”和“否认”这两个词的使用最能反映对主张或事实断言的否定。这种提法还考虑到国际法院在司法上形成的(明示和默示)积极反对的要求。²⁵⁸

72. 明确提到对“政策”点的意见分歧，是为了扩大所涵盖的争端范围，使其超出纯粹法律争端的范围。考虑到可供国际组织采用的争端解决方法，这似乎也是适当的。非法律争端更有可能通过谈判、调查、调停或调解等司法性较低的争端解决形式来解决，而不是通过仲裁或裁定来解决。但反过来则不一定正确，因为，特别是对通常无法诉诸仲裁或裁定的国际组织而言，在发生法律争端的情况下，也可以诉诸谈判、调查、调停或调解。²⁵⁹ 争端范围的问题也可能是委员会需要审

²⁵⁵ John Merrills and Eric De Brabandere, *Merrills'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7th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 p. 1.

²⁵⁶ Jeffrey Lehman and Shirelle Phelps (eds.), *West's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Law* vol. 3, 2nd ed. (Farmington Hills, Thomson Gale, 2005), p. 461 (“争端：一种冲突或争议；主张或权利的冲突；一方提出权利断言、主张或要求，另一方则提出相反的主张或指控。诉讼对象；提起诉讼并据此提出争论且为其传唤陪审员和讯问证人的事项”）。

²⁵⁷ 例如见 Maria Federica Moscati, Michael Palmer and Marian Roberts,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n Maria Federica Moscati, Michael Palmer and Marian Roberts (eds.), *Compar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20), p. 2, footnote 3. 另见 Bryan A. Garner (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9th ed. (St. Paul, Thomson Reuters, 2009), p. 540(将“争端”定义为“[一种]冲突或争议，特别是引起特定诉讼的冲突或争议”）。

²⁵⁸ 见上文第66段。

²⁵⁹ 例如见《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66条第4项(上文脚注58)，其中规定“本公约附件所指明的调解程序”是为公约所产生的大多数争端设想的争端解决机制。

议的问题，具体而言：委员会是认为将本专题限于法律争端更好，还是认为将有种类的争端都包括在内更好。随着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逐步取得进展，可能还需要重新审视这一问题。

C. 争端解决

73. 在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几个世纪以来解决争端的方法都各不相同，从争端当事方直接试图解决争端到不同程度地引入第三方协助解决争端，不一而足。虽然《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提及的争端解决方法已包含在联合国会员国和平解决争端的条约义务中，但这些争端解决方法表明人们对国际法中普遍存在的争端解决形式有了更广泛的理解。²⁶⁰

1. 解决争端的传统方法

74.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是讨论争端解决方法的公认出发点。它规定：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75. 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是“禁止使用武力的必然结果”。²⁶¹ 它被广泛认可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项原则。²⁶²

²⁶⁰ Merrills and De Brabandere, *Merrills'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见上文脚注 255), p. 24 (“通常被列为争端解决方法的有谈判、斡旋、调停、调查/实况调查、调解(解决争端的外交方法), 以及仲裁和司法解决(争端解决的法律方法), 这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密切相关”); Yoshifumi Tanaka,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 7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了国际争端解决方法目录”)。另见法律事务厅编纂司,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2.V.7)。

²⁶¹ Pellet,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in Wolfrum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见上文脚注 246), p. 202, para. 3。另见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情实质, 判决, 《198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14 页, 见第 145 页, 第 290 段(法院把“任何争端之当事国, 特别是当争端的继续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的任何争端的当事国, 应寻求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这一原则”视为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等“禁止性原则”或不干涉原则“的补充”)。另见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号决议, 附件(提及“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之原则”)。

²⁶² 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见上文脚注 261), 第 290 段(“《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载有这一原则, 该条还指出了若干可用的和平方法, 该原则也具有习惯法的地位”)。

76. 虽然《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案文与第二条第三项的措辞相呼应，²⁶³ 暗示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仅限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及安全之维持”的争端，但其中提到的争端解决方法被视为可用于一般争端解决的备选办法。²⁶⁴

77. 虽然《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被认为并非详尽无遗，而且还可能有其他具体规定和细微差别，但一般认为，该条很好地反映了解决办法的范围：从始于谈判的纯粹当事方之间解决争端的尝试，到非争端第三方的更多参与。²⁶⁵ 可授予这些中立第三方从调停或调解到完全成熟的第三方裁定权的不同权力，以促进争端的解决。

78. 然而，争端各方可自由选择其认为适当的争端解决方法；如果其他方法无法解决争端，则没有义务诉诸具有约束力的第三方裁定。²⁶⁶ 1982 年大会在《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中重申了这种对争端解决方法的自由选择。²⁶⁷

²⁶³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²⁶⁴ Gaeta, Viñuales and Zappalà, *Cassese's International Law* (见上文脚注 204), p. 277; Martínez Valinotti,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见上文脚注 108), pp. 446–447; Pastor Ridruejo, *Curs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 (见上文脚注 108), pp. 576–579; Sepúlveda, *Derecho Internacional* (见上文脚注 108), pp. 391–392; Christian Tomuschat, “Article 33”, in Bruno Simma and others (eds.),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mentary* vol. II, 3r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071, para. 3; Manuel Díez de Velasco Vallejo, *Instituciones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18th ed. (Madrid, Tecnos, 2013), p. 946.

²⁶⁵ Tomuschat, “Article 33” in Simma and others (eds.) (见上文脚注 264) p. 1076, para. 23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用和平方法的概念似乎涵盖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可用程序，其特点是不采取单方面行动和当事方完全平等”) and pp. 1080–1081, para. 34 (“虽然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目录几乎列出了国际惯例中已知的所有争端解决机制，但它故意不加限制(‘其他和平方法’)”)。另见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La solución pacífica de las controversias, Sección V ‘El arreglo pacífico de controversias por las Naciones Unidas’”, in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Heber Arbuett-Vignali and Roberto Puceiro Ripoll (eds.),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vol. III (Montevideo, Fundación de la Cultura Universitaria, 2005), pp. 213–214; Fabián Novak Talavera and Luis García-Corrochano Moyano,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vol. III (Lima, Fondo Editorial de la 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l Perú, 2002), pp. 99–168; Juan Bautista Rivarola Paoli,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3rd ed. (Asunción, Juan Bautista Rivarola Paoli, 2000), pp. 721–760.

²⁶⁶ Daillier and others,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见上文脚注 107), p. 1163.

²⁶⁷ 大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第 37/10 号决议，附件。另见 Hanspeter Neuhold, *Internationale Konflikte – verbotene und erlaubte Mittel ihrer Austragung* (Wien, Springer, 1977)。

国际法院在渔业管辖权案、²⁶⁸ 空中事故案²⁶⁹ 和最近的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案等各种案件中也强调了这一点。²⁷⁰

79. 尽管《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提及的和平解决争端方法似乎只为联合国会员国规定了义务，但其表述方式更为宽泛，提到了“任何争端之当事国”。国际法院在赔偿案中讨论了联合国可采用的“国际法承认的用于确立、提出和解决索偿的习惯方法”，认为国际组织也可采用其中提到的争端解决方法是理所当然的。法院特别指出，“在这些方法中可以提及的有抗议、请求调查、谈判和请求提交仲裁庭或法院”。²⁷¹

80. 粗略的比较概览表明，大多数国内法律制度也都依赖裁定和仲裁，将其作为第三方争端解决程序的形式，同时将大多数形式的自助视为非法。²⁷² 同样，它们经常允许、有时甚至鼓励采用谈判、调停和调解等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²⁷³

2. 建议定义

81. 基于上述考虑，似宜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载公认类型来界定争端解决，但界定的方式应足够宽泛，足以涵盖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形式。建议采用下列措辞：

²⁶⁸ 渔业管辖权案(西班牙诉加拿大)(法院的管辖权)，判决，《1998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32页，见第456页，第56段(“争端必须以和平方法解决，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这些方法应由当事国选择”)。

²⁶⁹ 1999年8月10日空中事件案(巴基斯坦诉印度)(法院的管辖权)，判决，《200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2页，见第33页，第53段(“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这些方法的选择无疑由当事国决定。但是，它们有义务寻求此种争端解决方法，并按照《宪章》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本着诚意做到这一点”)。

²⁷⁰ 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案(玻利维亚诉智利)，判决，《2018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507页起，见第560–561页，第165段(“法院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该项规定了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方式解决争端的一般义务，但该项没有表明各争端当事方必须诉诸谈判等具体解决办法。《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到了谈判，以及‘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者各方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然而，这后一项规定也将和平解决方法的选择权留给了有关各方，并没有单独列出包括谈判在内的任何具体方法。因此，争端当事方往往诉诸谈判，但没有这样做的义务”)。

²⁷¹ 联合国公务中所受伤害赔偿案(见上文脚注200)，第177页。

²⁷² 见 Michael Palmer, “Violence”, in Moscati, Palmer and Roberts (eds), *Compar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上文脚注257), pp. 87–101。另见 Arwed Blomeyer, “Chapter 4: types of relief available (judicial remedies)”, in Mauro Cappelletti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vol. XVI: Civil Procedure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14), paras. 2–6; Herbert M. Kritzer (ed.), *Legal Systems of the World: a Political, Social, and Cultural Encyclopedia* vol. I–IV (Santa Barbara, ABC-CLIO, 2002)。

²⁷³ 例如见 Klaus J. Hopt and Felix Steffek (eds.), *Mediation: Principles and Regul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有时候，法律制度甚至要求在诉讼之前诉诸替代性争端解决形式，例如见 Oscar G. Chase and Vincenzo Varano, “Comparative civil justice” in Mauro Bussani and Ugo Mattei (eds.),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Comparative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234。

“争端解决”系指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以及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

82. 只要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依赖翔实记录在案的结果,就极有可能将重点放在仲裁和裁定上。这些附带具有法律约束力结果的司法和准司法第三方争端解决形式最有可能反映在已公布的判决或裁决中。²⁷⁴ 它们对于一个专门研究国际法的委员会而言也是至关重要的。然而,由于常常无法获得司法或仲裁形式的争端解决,²⁷⁵ 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常常诉诸其他方法来解决。因此,建议定义承认不具约束力的争端解决形式的实际重要性。委员会还根据发给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问卷调查结果对这一专题进行了研究,²⁷⁶ 然而,该项研究是否能提供材料得出结论(即,此等替代性争端解决形式之所以占据突出地位,通常可能是因为没有裁定性争端解决形式可用),则有待观察。

四. 拟议准则

83. 下列准则提出了关于“准则草案的范围”和“用语”的初步建议,可随着本专题工作的进展而进一步发展:

“1. 准则草案的范围。

“本准则草案适用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2. 术语。

“就本准则而言:

“(a) ‘国际组织’系指国家和(或)其他实体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建立的、拥有至少一个能够表达有别于其成员的意愿的机关的实体。

“(b) ‘争端’系指在一法律争点或事实争点或政策点上的意见分歧,其中一方的主张或断言遭到另一方的拒绝或否认”。

²⁷⁴ 虽然仲裁裁决往往是保密的,但提高透明度的趋势日盛,有些裁决已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编辑的《国际仲裁裁决汇编》中公布。此外,常设仲裁法院和国际商会等仲裁机构公布了涉及国际组织的案件的裁决。

²⁷⁵ 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往往对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没有管辖权,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将更详细地讨论这一点。一般性地参阅, Laurence Boisson de Chazournes, Cesare Romano and Ruth Mackenzie (ed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Trends and Prospects*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2); Karel Wellens, *Remedies against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另见在委员会辩论中提出的建议,“和平解决争端”,迈克尔·伍德爵士编写的工作文件, A/CN.4/641 号文件(转载于《201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247 页起,见第 250 页,第 16 段)(“国家和国际组织需要加强解决争端的程序,国际组织的地位尤其成问题。就国际法院不对之开放的国际组织而言,需要使仲裁更加有效”)。

²⁷⁶ 见上文脚注 5。

“(c) ‘争端解决’系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和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

五. 未来工作方案

84. 特别报告员打算在 2024 年的第二次报告中详细分析解决国际组织作为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即主要是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产生的争端的实践。他将在这次探索的基础上尝试提出建议采取的实践做法，最有可能以更多准则的形式提出建议。2025 年的第三次报告将根据这一专题的进展情况继续开展这一讨论，并更详细地处理某些问题。也可能根据委员会的相应决定纳入私法性质的争端。特别报告员在制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方案时，将以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答复秘书处发出的调查问卷时提供的信息为指导。²⁷⁷

²⁷⁷ 同上。